

萬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題品問毒

(上)

著炎運羅

行發館書印務商



毒 品 問 題

(上)

著 炎 運 羅

現 代 問 題叢書

目錄

| | |
|--------------------|-----|
| 第一章 毒品類別 | 一 |
| 第二章 毒品致癮 | 一三 |
| 第三章 毒品貿易 | 二三 |
| 第四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 | 三九 |
| 第五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續） | 七三 |
| 第六章 國際禁毒沿革 | 一〇五 |
| 附錄一 國內禁煙禁毒條規 | 一一三 |
| 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一二三 |
| 二 獲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 一二八 |

| | |
|----------------------|-----|
| 三 戒煙調驗規則 | 一三〇 |
| 四 派員查禁種煙辦法 | 一三三 |
| 五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 一三六 |
| 六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 一四〇 |
| 七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 一四七 |
| 八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 一五三 |
| 九 禁煙實施辦法 | 一六〇 |
| 十 禁毒實施辦法 | 一六六 |
| 十一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 一七〇 |
| 十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一七五 |
| 附錄二一 國際禁煙禁毒公約 | 一七九 |
| 一 海牙禁煙公約 | 一七九 |

| | |
|------------------------|-----|
| 二 日內瓦禁煙協定..... | 一九二 |
| 三 日內瓦禁煙會議公約..... | 一九六 |
| 四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 二一九 |

毒品問題

第一章 毒品類別

何謂毒品

本書所稱毒品，係指國際聯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謂「鴉片以及其他危險藥品」，即中國禁烟法第一條所謂「鴉片及其代用品也。」英稱 Dangerous Drugs 美稱 Narcotics 法稱 Stimulants 德稱 Betäubungsmittel。各國名稱雖然不一，但其所指，不外一種麻醉藥劑，一次用之適量，可以治病，多次用之，可以成癮。本書稱為毒品，以其質性強烈，除用於科學醫藥者外，為人類之所應棄，國際之所共禁之物品也。

國際禁物

考凡毒性麻劑，均能致癮成癮，不易戒除，其癮癖之深者，身心受損，百病叢生，終必致於死地而後已。故各文明國家，莫不懸爲厲禁，各國之所公認爲毒品者，不外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印度藤等，而在中國，尤有所謂紅丸、金丹、白麵等劑，亦在嚴禁之列，用特分別說明於后。

鴉片類(Opium Group)

生鴉片 (Raw Opium)

鴉片分生熟兩種。照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所下定義，生鴉片即指由罂粟殼內所採得的自然凝結之液汁而言。罂粟 (*Papaver Somniferum L.*) 原屬一種植物，世界許多地方，有人栽種，在氣候適宜的地方，鴉片多自白色罂粟取得，但因產地之不同，其性狀亦隨而異。通常則爲黑色，或褐色，其味苦，其性灼，由其產地，別爲希臘鴉片，蘇俄鴉片，保加利亞鴉片，波斯鴉片，印度鴉片，土耳其鴉片，埃及鴉片，中國鴉片等類鴉片是也。

普通採取鴉片，是在已謝罂粟花瓣落地後之數天，用刀將其青殼割開，即有白色之汁液自內滲出，在空氣中，變爲黑色，凝成固體，約經十二小時之後，即可將其刮下，做成小的餅塊，此即所謂生

鴉片也。

熟鴉片 (Prepared Opium)

熟鴉片是一種棕色而帶濃厚的黏性液體，由鴉片原料煎製成膏。鴉片製成烟膏之後，始可以供吸食，而既經吸食之後，其所遺下之烟灰，亦屬熟鴉片類。烟灰使用方法不一，有用以作烟丸而吞食者，有滲以茶或咖啡而飲之者，亦有用以蘸入烟膏重燒而吸食者，種種不一而足。但食鴉片或食烟灰，卻比吸熟鴉片更爲有害，因爲食時較比吸時，收入嗎啡質量尤多。

熟鴉片所含嗎啡分量之多少，視其所由製取之生鴉片產自何國而定。例如波斯所產鴉片，含有嗎啡至百分之十五，中國所產鴉片，則僅含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嗎啡。熟鴉片之含嗎啡分量，較多者，其力較強，其價較貴，所以波斯土在中國，極受歡迎，售價自亦昂貴。而烟灰所含嗎啡分量若干，則視吸者本人所吸鴉片之國產，及其所用烟槍而定。蓋吸者所吸入的嗎啡分量，既不能以科學方法推定，則烟灰所含嗎啡分量，自亦不能用數目字以表明之。

嗎啡類 (Morphine Group)

嗎啡 (Morphine)

嗎啡爲鴉片的主要成分，前已言之，故其作用，與鴉片大同小異，不過其性質比較鴉片尤爲強烈而已，因鴉片化合物中除嗎啡外，尙摻有其他十餘種之有機鹽基故也。

按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嗎啡乃鴉片中之主要有機鹽基，其化學方式，爲($C_{17} H_{19} NO_3$)嗎啡之與鴉片相異，乃在一爲確定的化學物質，一爲多種化合物的混合物質。嗎啡爲物，人固知其係由生鴉片所取得之有機鹽基，然其製造方法，廠方多半祕不肯宣，故知之者甚鮮。但普通的製法，不外將生鴉片浸入水中，濾清後，使之蒸發，至成一種薄體，然後加上蘇打，嗎啡有機鹽基，即與其他有機鹽基分離。或用溶解與沉澱法，亦可求得同樣結果。還有一種方法，即用各種溶劑，使生鴉片中之其他物質，咸被吸收，所遺留者，即爲嗎啡有機鹽基。

嗎啡來源甚多，均由法、德、英、印、義、荷、瑞、士、美、俄、日本各國設廠製造供給，尤以瑞、德兩國製造爲多。而在中國通商大埠，現亦有人祕密製造，各地之被抄獲者，時有所聞。

嗎啡用作藥劑，可供療病之用，其量不過一釐的六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稍多服之，即致偏身發

癢，甚至出血殞命。癖嗜嗎啡之人，多以嗎啡向皮膚內注射，以過其癮；而在中國，則多以嗎啡製丸而吞服之。

海洛因 (Heroine)

海洛因係嗎啡與雙醋酸及複性混合製造而成。其實海洛因不過是一個註冊名詞。爲德國 Frankfort-on-the-Main 城之 I. G. Farbenindustrie A. G. 所專利。所謂海洛因者，即底埃西特嗎啡 (Diacetyl morphine) 照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海洛因（底埃西特嗎啡）之化學方式，爲 $C_{21} H_{23} NO_5$ 。海洛因始於公曆一八九八年被德國人發明，前此不但不知其爲毒劑，且不知其能致癮癖，經發明後，始知其毒較比嗎啡反過三倍。用作醫藥，亦可治病，對於緩和呼吸，尤見奇效，但每次不過一釐的二十七分之一，或一釐的十二分之一，多則可致命矣。

考海洛因之作用，乃在提神刺腦，用之者能叫精神奮發，是以演爲種種縱慾惡果。滬上舞女，多嗜用之，俾能舞至深夜故也。設廠作大規模之製造者，有法、德、英、意、瑞、日等國，而在中國，前則運自國外，近年以來，通商大埠，亦有各國浪人夥同中國流氓祕密設廠製造。

海洛因在華北稱爲白麵，在皖北、蘇浙各地，則稱老海。一般吸食老海者，多爲素有鴉片癮君子，蓋彼等以爲吸食鴉片，固足以提神增力，及見海洛因之發現，遂而見異思遷，或被誘騙戒烟，以之作爲代品，或爲好奇心所驅使，亟欲一嘗此中滋味。吸之之法，初則撒於紙烟頭上，燃火狂吸，近則撒於錫紙上面，用火燃燒，使變流質，吸者口啞紙筒，對錫紙上液體狂吸抽嚥，後飲開水。據吸者云，吸海洛因較比吸食鴉片之提神增力，實逾十倍以上云云。

高根類 (Coca Group)

生高根 (Crude Cocaine)

高根亦分生高根與純高根二種。生高根卽由高咖葉 (*Coca leaves*) 製取而得之鹽基也。依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高咖葉卽也利撒司倫、新加拿敦斯、海羅尼摩斯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Monis*) *hieronymus*) 及其分類，屬於也利撒司賴西亞 (*Erythroxylaceae*) 一系之葉，可用直接方法，或用化學方法，取得高根者。高根產於南美、爪哇、臺灣等處，其性耐寒，其色長青。葉內所含高根，視其嫩老而定。老葉所含高根較少，嫩

葉所含高根較多，故人均捨老葉而採嫩葉，大概每年可採三次，雨水好的地方，並可採至五次之多。生高根之製法，在南美則直由鮮葉煉取。煉取之道，即將鮮葉和以蘇打與石油，再將含有有機鹽基之一層石油，摻以淡酸，而搖動之，即可取得一種有機鹽基溶液，後將此項有機鹽基，加上蘇打，使其沉澱，而致分離，即為生高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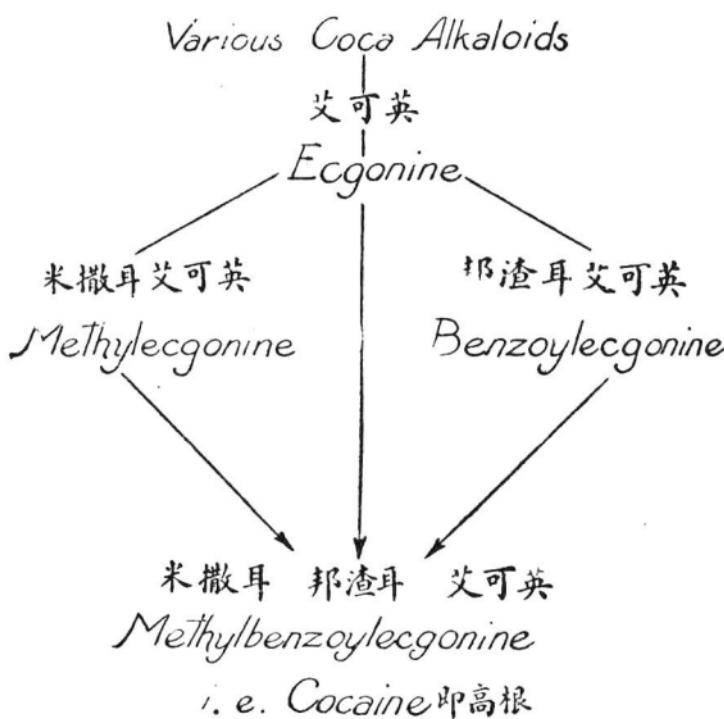
純高根 (Pure Cocaine)

依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高根即米撒耳—邦渣耳—艾可英 (Methyl-benzoyl- β -egonine)。其化學方式，為 $C_{17} H_{21} NO_4$ 。

純高根之製法，或從生高根而提煉，用簡單方法，使牠變成氯氣，並成結晶體，或用繁複手續，用爪哇葉子製造。爪哇葉中所含各種有機鹽基，是艾可英 (egonine) 的分體，所含高根分量不多，可用化學分解法，把牠全變成這種質體。配以一種米撒耳種 (Methyl group) 便可把艾可英 (egonine) 變成米撒耳艾可英 (Methyl-egonine)，配以一種邦渣耳種 (Benzoyl Group)，便把艾可英變成邦渣耳艾可英 (Benzoyl-egonine)。繼以相當手續，再把這些質體，變成米撒耳、

邦渣耳—艾可英 (*Methyl-benzoyl-ecgonine*) 即純高根也。
試列表於後

各種有機鹽基



製造高根，手續繁複，非組織完密的工廠，不能製造，故在法、德、英、日、荷、瑞、美、俄等國，均有資本充裕的工廠製造，中國則無市場，所售高根，均係舶來物品。用作醫藥，可作局部麻劑，開割喉鼻等症，注射高根，可以止痛，但受之者，往往蒙其迷麻之害，近代醫家多忌用之。高根染癖，至難解脫，嗜之者不但不求解脫，即使幸而得救，亦是麻木不仁，蓋其腦筋全被迷麻，心神不自由也。

雜類

上述麻醉毒品之外，猶有數種，如印度麻者，(Indian hemp)亦在國際共禁之列，惟其可供服食之用，國人尙不知之，故不發生任何影響，姑從略焉。不過此外仍有所謂紅丸、金丹等類毒品，爲他國所鮮見，中國所獨興，近年以來，尤復異常猖獗，一般貧民，趨之若鶩，蓋因攜帶既便，過癮亦甚簡單，其銷場之擴大，實足駭人聽聞，寢寢乎大有取鴉片之地位而代之之概況也，用特說明於后：

紅丸這種東西，原爲舶來物品，製販之者，多爲某國人，國人現亦仿而製之，大有不脅利權外溢之勢，然爲懾於國法，不敢公開貿易，私製之者，非托庇於租界，即朋比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浪人。其製法也，不外以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爲主要成分，外加「糖膠」、「咖啡精」、「金雞納」、「砒

霜、」等而配合之。其色或爲粉紅，或爲胭脂，或爲青蓮，全視其所滲之色料而各異也。

中國各省之有紅丸，大概始於民國六七年間，當時烟禁嚴厲，美其名曰「檜上戒烟丸」而宣傳之，於是一般染有鴉片癖者，爭相吸食，冀藉以戒鴉片，不料一經吸食，不可復止，且其需要之殷，甚於鴉片，其後雖經官廳懸爲厲禁，然癮於此者，視爲第二生命，雖有峻法，無所用之。

紅丸價值，亦有等級之分，浙江現行牌號，有單龍、獨龍、雙鳳、十一號等之別，獨龍每萬粒時價約一百二十元，單龍、雙鳳每萬粒約一百零五元，十一號則特別加料製造者，每萬粒約一百三十元，零星購吸，每小洋一角，自三粒至八粒不等。統計每年消耗，即以浙江蘭谿一縣而論，已有二百五十萬元之巨云。嗜之者衆，販之者多，互爲因果，毒氣瀰漫，不堪聞問。

金丹

金丹亦爲應時而興的代替毒品，民國五六年間，始行開始流行，名曰戒烟藥品，日後蔓延滋長，與時俱進，尤以黃河以北諸省銷售最多，吸者不分男女老少，比比皆是，而吸者之藝術，亦愈演而愈精，勢成燎原，難以收拾。

金丹初名一粒金丹，由上海、天津、各西藥房代售，每瓶約二十餘粒，始也人皆呼爲戒烟藥品，故均公開發售，官方亦不之禁。患鴉片癮者服之，非獨不能戒烟，而丹癮卻深入骨髓矣。現在雖爲違禁之物，而私製私吸者，仍未減於曩昔。且自某國橫行長城區域一帶之後，確有變本加厲之勢。不僅爲吸者所嗜好，風氣所播，竟演成一種最時髦之應酬品，用以款待上賓，蓋金丹味道芬芳，刺性極烈，且吸之既久，復可吸之不厭云。

金丹初興時，爲黃灰色，顆粒甚小，如高粱，爲圓形狀，漸次改進，顆形稍大，如綠豆，色則分爲白、紅、黃、紫，各種不等，其價格頗有隨官廳禁止之程度爲轉移。弛禁則價減，嚴禁則價增，蚩蚩者氓，一經沾染，不能自拔，賤亦吸，貴亦吸，祇求能得過癮，雖至傾家敗產，亦所不惜，毒害個人社會，豈勝言哉！

第一章 毒品致癮

麻醉品物，用作治病，固有其特殊之地位，然用作消遣而嗜好之，則爲害人毒物，前章已詳述之。凡嗜之者，勿論嗜品之爲鴉片，或爲嗎啡，或爲高根，莫不致癮成癖，受其束縛，不易解除，不獨戕賊身心，而且遺毒後嗣，雖屬個人家庭之害，抑亦國家民族之憂。

致癮之理

查麻醉品致癮之理，有人說是人身血液流行，血中鐵質，端賴養氣以行，服用麻醉品，即可減少身內養氣，敗壞身內鐵質，爲時既久，血中養氣漸少，而運動鐵質之功，非復服用麻醉品不可，一旦停用，血即凝滯，心懶神呆，身疲力乏，是即所謂癮也。還有人說，麻醉品均係醉腦之品，少服能提腦力，與飲酒同，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不知爲日既久，既無新鮮血液滋養腦部，則腦體失其功用，勢必有待麻醉品爲之提神，始可恢復原狀，是即所謂癮也。此外致癮之說，亦復很多，祇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

一詳載，惟蔡鎮戒煙全書所論成癮原理，頗為精切詳明，用特錄之，以餉讀者，其文如左：

凡生體對外物之慢性刺戟，均具有一種自然防禦機能，以刺戟之外物不同，而防禦機能所表現亦異，例如生體表皮外物之磨擦激烈者，固可使其表皮受剝脫，而緩慢不斷者，可使之生胼胝，此胼胝，即防禦機能之表現也。表皮自生胼胝，即耐激烈之磨擦矣。又如生體內部受某種傳染，病毒之侵入劇烈者，可使因病致死，如不至病死，愈後有可得免疫者，亦即防禦機能之表現也。生體得免疫後，對某種傳染病，即可不再受傳染矣。鴉片本為一種劇毒藥，在誤投大量時，本可使生體中毒致死，在連續不斷應用鴉片之人，雖係小量，不致中毒而死，而生體亦受有刺戟，可知此種慢性刺戟，亦必惹起生體之防禦機能由鴉片所生之防禦表現，即是癮。至成癮之後，即再用致死量之鴉片，亦不致使生體致死矣，由其致死之毒量而不能使之起急性中毒，可推知此種防禦表現，屬一種抗毒作用，故可認鴉片成癮後，人之血液中，含有鴉片之抗毒素，此種抗毒素，以兩種作用，居於毒與生體組織之間，自其產出之後，即不能在體內單獨游離存在，遇體內之毒，即與之起中和作用，使毒失其固有之毒性，以致排泄於體外，如體內毒質缺乏，即直接與生體起作用，使生體因此作用而發現種種症

狀，即所謂禁閉現象，亦即所謂發癮之時，又必當體內毒質缺乏之時，足資證明，鴉片成癮後，因抗毒素不能單獨游離存在之形勢，故體內不可須臾缺乏毒質，（即嗎啡）否則抗毒素即與生體組織起作用，而發不快症狀，此症狀之進退，由於體內之毒質及抗毒素二者之互為消長，中斷鴉片之繼續時，體內之毒質漸被抗毒素中和，而漸消失其抗毒素，一面繼續新生，一面由失卻毒質之中和而漸趨增長，故毒素益長，在此進程中，其發癮症狀漸增重，此時如再繼續供給鴉片，毒質漸增，而抗毒素漸消，於此抗毒素漸消，而毒質漸增之進程中，達於二者拮抗之均衡，生體組織，免脫抗毒素之直接作用，故其發癮症狀消失，身體生活狀態，又復尋常，如再繼進毒質，使毒量稍超過二者之平衡度，即由毒力之適宜刺戟，可使精神愉快，不可名狀，猶如初次感受鴉片之美趣相同，染癮者以達此度為最舒適，故癮增大易縮減難，不及此量，或常保持其原量，雖無多大苦惱，而實不足其暢快，若超過此量，亦可來急性中毒之症狀，顏面初潮紅，次蒼白，惡心嘔吐，一如常人之急性症，蓋因體內之抗毒素量過少，於毒量，由大量之毒力直接作用，於生體組織而發者也。此時如再增大量，患者依然可致死，不過由其素日癮量之大小較超過尋常之致死量之倍數有多少而已。此時如用尋常鴉片解毒

劑，其症狀亦即恢復，不異於常人，由此可證明凡有癮者，施用其癮量以內之毒量，其量雖超過尋常致死量數倍，亦不能致死者，蓋爲體內之抗毒素尙能以其中和作用以制其毒力之過剩也。若施用其癮量以上之毒量，達到相當程度，亦能起急性中毒而致死，蓋爲體內之抗毒素不足以制其大量之毒力故也。成癮後之安全，固常寄於毒與抗毒素二者之拮抗平衡中，故人之體內，一時不能無抗毒素，亦一時不能無嗎啡，蓋因有抗毒素而缺嗎啡，抗毒素即直接作用於組織細胞，細胞受其作用之侵害，即發現禁閉現象，此禁閉現象，復因嗎啡量減少，抗毒素量增多，組織細胞所受之侵害，漸增劇烈，初則倦怠，欠伸，噴嚏，淚線之排泄管失禁知覺，起異感、恶心、嘔吐、狂躁、下痢，甚至虛脫，但不致極度即爲痛苦不堪之狀，由意識之失主而自續入鴉片矣。鴉片續入，至與抗毒素相飽和時，其痛苦即失，但不能就此而中止，其抗毒素不再生，鴉片續入，不過解決一時之抗毒素過剩耳。鴉片續入，而抗毒素依然新生，稍一間斷，而抗毒素又過剩，勢再續入鴉片，鴉片續入無已時，而抗毒素及過剩亦無已時，故成癮後之安全狀態，盡陷於二者遞相循環之間，欲逃出則難矣。

毒品致癮，既如上述，無論作何解釋，究其功效，實有害於身心，倘若細加分析，則所謂癮者，可得

兩種原則，一卽服用麻醉品之後，有不能不繼續服用之勢，一卽每日所服用之數量，勢必逐漸增加，不增加則不能滿足。毒品致癮，最嚴重之一點，即在於斯，蓋毒性之浸潤，與日俱深，已成癮者，不僅每日必須服用，大過其癮，且須逐漸增加用量，以滿其慾，由此以觀，毒品致癮，其來有自，防微杜漸，安可忽乎？

然自精神方面而言，猶有可注意之一點者，在卽麻醉品之具有刺戟性也。故凡服用麻醉品者，莫不感覺愉快，其情其狀，不易描寫，西人謂之 A State of Euphory，汎譯之，即所謂世外桃源之心景也。常聞吸烟的人說：「吸烟使我樂以忘憂，」「吸烟叫我身心痛快，不爲任何事體擔心，」〔鴉片效力，令我樂得要死，〕——類的話，而據一般服用嗎啡，海洛因者的自白，且謂嗎啡之注射，不獨使人精神愉快，並能引起肉體上之快感，故初用者，每每被其魔惑，而至嘗試，染有癮者，念茲在茲，不願戒除。

再就環境而言，大凡染上癮者，緣因固然衆多，但是括而言之，不外左列數種：

(一) 交遊 因交遊而上癮者，爲數至夥，此輩或因聯絡個人情感，曲意應酬，或因冶遊，逢場

作戲，於不知不覺中，沉湎黑籍，欲罷不能。

(二)浪漫 生性浪漫者流，自然易於墮落，此輩人士，意志薄弱，乏奮鬪心。一遇環境不佳，不是流於頹廢，便是傾於感傷，終日昏天黑地，有酒有醉，樂宜及時，人至於斯，幾何能禦毒品之麻醉魔力，不致昏沉於墮落生活中？及至陷入，不能自拔，縱至傾家敗產，賣妻鬻子，亦所不辭。

(三)消愁 據癮者云，服用麻醉品，不僅可獲肉體上之快感，更可以得精神上之舒服，值此國難重重，經濟瀕於破產，人心極度不安之時，人類生活已被驅入於最痛苦之境域，一般人士，心力俱瘁，悲憤交集，因而追求麻醉戟刺，藉以消愁解悶，而致成痼疾者，其數有加無已。

(四)庸醫 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等物，本爲麻醉藥品，可以提神，可以靜心，可以安眠，可以治病，奏效雖僅一時，病人則極感德，庸醫每每徇情濫用，祇圖疼痛之速愈，不顧癮癖之養成，世人因此而隸於黑籍者，其數不知凡幾，麻醉品之毒害，既如上述，其能禦國弱種，自不待言，世人每以洪水猛獸取譬，余則以爲此說誠無過之而有不及，蓋猛獸食人，人皆趨避，洪水淹人，人皆知防，獨麻醉品之殺人，或貽誤於庸醫治病之言，或成癮於交遊酬酢之際，其來無形，人不知戒，故自鴉片等之麻醉

品傳入中國以來，上而文人學士，下而苦力車夫，昏天黑地，沉溺於麻醉病者，何啻恆河沙數，言念及此，曷勝痛心！

毒品之能損害精神，稍有醫學知識者，類能言之。據一般之經驗而言，久嗜毒者，智力耗損，缺乏創造性，增加依賴性，意志薄弱，思想模糊，注意力毀損，記憶力衰頹，神經過敏，性情乖張，一面異常怯懦，一面猜疑別人，至於遠大的企圖，高尚的志向，當然不會發生，而且道德淪喪，只求過癮，任何手段，均所不擇，寡廉鮮恥，自意中事。

染毒癮者，一望而知，面色灰黃，形容枯瘦，未老先衰，頭髮易白，瞳孔縮小，齒牙動搖，皮膚乾燥，聲音震顫，故謔之者，往往呼爲「烟鬼」，確酷肖焉。此外猶有消化力弱、大便固結、睡不安眠、脈搏失常、男子不舉、女子停經、等等之病症也。

嘗見嗜打嗎啡之人，一旦不足應打針數，則爲狀宛若死人，攢之不動，呼之不應，勢必爲之如數打足，方能起身治事。尤可怕者，卽其身上之爛針疤也，蓋凡打嗎啡針者，初打兩臂，兩臂打滿後，卽打兩腿，兩腿打滿後，復打背部，腰部，等處，俟渾身打過後，再迴打於兩臂，兩臂一經重打，則不爛而自爛

矣。故嗜打嗎啡針者，往往爛得全身奇臭，人變鬼形，如值夏令，其臭更屬難當，令人作三日嘔。

據醫家藍佩德（Lambert）云：「嗜嗎啡者，倘若突然禁其使用嗎啡，則有發生虛脫症狀之危險，其症狀若何，則爲全身衰弱，逐漸增加，憔悴枯槁，不忍逼視，脈亦逐漸微弱，終至休止，此則虛脫之情形也。亦有與此經過不同者，則脈之張力突然增高，心臟則突然衰弱，當其在室中亂走不息之際，突然倒地，而脈已停止，此外又有突然虛脫，異常迅速，而無顯著之症候者，此外更有一種虛脫，顏色異常充血而潮紅，兩眼炯然，脈搏減至四十左右，其精神異常痛苦，直如死前，由此狀態可成爲完全無意識狀態，此又虛脫之一型也。凡此種之虛脫，其經過則爲十五分至二十分鐘，於停止嗎啡使用二十四點鐘以內，此種虛脫可發現三四次，若不再與以嗎啡，則間或能不死而復元者有之，而由虛脫以致死者，亦往往有之。藍氏又云：「突然停止吸食鴉片，其所生之影響，與停止嗎啡、海洛因、諸品之性質，大致相同，不過症狀稍輕，時期稍短耳。呼吸器官，較諸其他身體部分受影響爲深，最初之症狀，爲茫然張口而不閉、欠伸、噴嚏、眼淚鼻涕之連下不止，瞳孔亦不規則，耳鳴，此等症狀發現以後，則爲精神上之不安，身體各關節之疼痛、恶心、嘔吐、下痢、諸症狀，至於喉頭咽頭，則有一種異常之疼

痛，其性質似鈍痛，似牽引，似乾燥，似燃燒，不可名狀。此後則發生疼痛於各種肌肉，尤以下腿肌肉及兩肩中間部之肌肉為然，脊梁全部有異常冷感，直澈骨髓，繼之以異常熱感，於是乃出大汗，若症狀至斯，仍不准其吸食鴉片，則嘔吐與下痢，依然不止，由精神不安及顏面潮紅，一變而為極端脫力，顏色僵白可畏，兩眼深冷，全身虛脫，以至死亡。

又據醫者言，慣用麻醉品者，不易得孕，即幸而得之，亦易流產，或死產，縱使呱呱墮地，能得幸存，不是先天成癮，便與常兒有異，此真麻醉品能禍及子孫之謂也。白德易氏(Mr. G. E. Pettrey)在其「麻醉及其同類毒病」“Narcotic Drug Diseases and Allied Ailments”書中述其個人經驗云：「一九一〇年曾親治一吸烟之婦人，此婦人吸上烟癮已有三十一年，生兒共十八人，但生者竟無一焉。十八兒中，生後能活至三日以上者，僅最初之二名，及最後之一名，餘均死于三日以內。最初二兒之所以能延至三日者，實因生母當時尚未成癮，至懷第三兒時，始染上癮，故第三兒產下時，二日內即夭亡矣。嗣後懷孕至第十五次，各兒均於生後三日死亡，致令生母及所延聘之醫生莫明所以，咸歸罪於母體之不健全，直至最後懷時，始由另一醫生察其受病原因，遂以適量鴉片給予。

嬰兒服食，得免死亡；以後漸次將其烟量減少，而終至於戒絕，得長成焉。

嘗聞生理學家云：毒癮礙及生殖，嗜毒家庭，大都三代而絕。考其所以，則因嗜毒者之生殖機能中毒受傷，性的功用摧毀，女子嗜毒，月經不調，乳房停止作用，男子嗜毒，陷於性的衰痿，喪失性的衝動，如果男女雙方嗜毒，則其絕嗣不待翫蓍，從知毒品之能亡人之國，滅人之種，信非虛語，可不怕哉！

第二章 毒品貿易

毒品流行，幾如水銀潑地，無孔不入。非法買賣，雖然有犯刑章，然而質輕利重，私運之術無窮，此禁被竄，防範之法有限，蓋毒品問題，關係至為複雜，有所謂原料國，製造國，及消費國者，若非各國一致從嚴取締，毒品貿易，勢必難於掃蕩廓清，用將各關係國提要述之：

所謂原料國者，即出產毒品原料的國家。毒品原料出產的國家，計分兩類：（一）種植罂粟的國家，如阿富汗、保加利亞、希臘、印度、日本、波斯、土耳其、蘇俄、猶哥斯拉夫、中國是也。（二）種植可咖啡葉的國家，如玻璃維亞、日本、爪哇、祕魯是也。

所謂製造國者，即自他國輸入生鴉片、可咖啡葉等原料，再用化學方法製成藥品，以供國內外消售的國家。毒品製造國家，亦可分為二種：（一）製造嗎啡、海洛因者，如法、德、英、印、意、日、美、荷蘭、瑞士、土耳其、蘇俄等國是也。最近中國各大商埠，亦有小規模的仿製。（二）製造高根者，如法、德、英、日、美、

俄、荷、蘭、瑞士等國是也。

所謂消費國者，即不產，或所產原料，亦屬不多，不足以供本地需要，向他地購買原料，以製毒品而供居民吸食的領地，如列強在遠東之各殖民地是也。平心而論，「消費」二字，加在這等殖民地的身上，至不治當。蓋遠東殖民地之吸食毒品者，雖說是大都為中國人，或印度人，其實各國人民之嗜此種毒品者，逐年有加無已，豈僅限於遠東之各殖民地耶？所以汎而言之，各國均為消費國也。

毒品貿易，有關種、運、販、食，而其關鍵，尤在原料種植，蓋有種者，必有運者，販者，食者，正本清源，自以斷絕原料出產為要。謹將出產原料主要國及其貿易狀況撮要述之：

印度

印度為出產生鴉片之主要國家，故鴉片之製造與出口，均由政府管理。種植罂粟，須向政府領照。除掉蓬介（Punjab）一省之外，其餘各省所種植之罂粟，均須售與政府給以規定價格，政府且貸款與人民播種罂粟，不取息金，並在加爾格達（Calcutta）設廠製造生土兩種：一為國內消耗，名 Excise 鴉片；一為連出國外，名 Provision 鴉片。所謂 Excise 鴉片者，即供國內之消耗，為

國家一筆大宗收入，英屬印度政府之主張，係謂鴉片出口問題，固與國際有關；然而國內印人使用鴉片，純屬內政問題，國際不應干涉。自從英人接管印度以後，即採專賣政策，並不禁止人民使用。他們的藉口，是說鴉片能振作精神，減輕痛苦，在印度許多地方，不用醫生，居民差不多全靠鴉片救治，他們這樣的說法，是根據皇家委員會的報告。據說：「有害的鴉片癖，在印度是少見的，非醫藥和醫藥的用途，是混合的，不易辨別，且在有些事上，非醫藥和半醫藥的鴉片使用，是有益的，大多沒有害人的效果，所以除爲醫藥而用之外，政府不必禁止鴉片的種、運、吸、食、云、云。」這種牽強附會的理由，當然不攻自破，我們不必置喙。試看印度國內鴉片之收入，便可知英政府之用意了。至於印度的鴉片出口貿易，歷年來則似有減無增，其最大的國外貿易市場，本來是在中國，迄一九〇七年，英屬印度政府因應中國之請，贊同限制鴉片貿易，次年即派專員與中國訂立協定，以十年爲期，印度輸入中國的鴉片，每年減少百分之十，中國栽種罂粟，每年亦減少百分之十，及至一九一三年，中國禁烟大著成效，印度亦不待到期，即停止對中國鴉片出口，自一九一七年起，印度即未恢復到其原有對中國的鴉片貿易。自一九一五年始，印度政府復限制加爾格達(Calcutta)的鴉片拍賣，並與入口

國立約，直接供給所需要的鴉片。印度採行這種政策，就是要使入口的政府，須將所買的鴉片限制到其所需要的範圍，並防止重行出口之弊，但是，印度仍舊供過於求，把這種事實忽略了，因為諸入口國購買吸食鴉片的定單數量，較之海牙會議所要求的不但未見減少，反繼續的增加，一九一三年海牙會議，規定各國當採行種種方法，「防止生鴉片出口到那些已經禁止入口的國家」，並且要促成「逐漸而有效的」禁止吸食，嗣後國際聯盟復設立鴉片顧問委員會執行海牙會議的條款，該委員會即在第一次會議議決，採行一種進入口照會制，此制載明輸入國家對各定單須給照會，並說明所買的鴉片或藥品是為合法目的而用的，出口國政府，除非從入口國政府接得照會，不得裝運出口，此制經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大會和鴉片顧問委員會贊同，一九二三年即經印度和其他各國實行，次年採行此制的，已達二十九國之多。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會議開會時，印度已停止與中國的鴉片貿易，並規定出口辦法，只准那些直接發定單或入口照會的政府購買印度鴉片，一九二六年，李丁爵士（Lord Reading）在他未卸印度總督以前，曾經宣佈一種對國際負責逐漸減少的話，允於一定期限內，實行廢除印度鴉片出口貿易，以期達到僅為醫藥或科學的用途。

爲止。再由李丁爵士的談話和政府人員的提案，可見印度政府對於取締鴉片出口貿易，實在是有長足的進展。李丁氏說：「我的政府對於鴉片貿易，曾經審慎考慮，已採行一種新的政策，此種政策，是吻合各國的輿論和印度民衆的意見的，我們對日內瓦第二屆鴉片會議定章第一條所給予我們的責任，曾經加以縝密的考慮，纔採行這些方法，期從現在起，於五年之內，把鴉片私賣，完全防止。又麥瓦得爾斯先生於德海（Delhi）的政務會議中提出一件決議案，謂『本政務會議向主席提議，立即採行種種方策，實行減少印度鴉片的出口，於一定期限之內，除爲醫藥或科學的用途外，鴉片出口，須完全停止』」云云。

英屬印度政府取締鴉片貿易之決心，於此可見一斑。故自一九二六年以後，英屬印度的種植鴉片區域，逐漸縮小，所產之鴉片，須照政府所定價格全數售給政府，政府收下後，即運入製造廠製造，出廠後的一切安排，均在政府的管理之下。

英屬印度的出口鴉片，多係運往遠東殖民地的各處銷售，此種鴉片，製成圓餅，用箱裝運，每箱可容四十大塊，重約六十四基羅米特，一切貿易，均由印度政府與輸入國政府直接交涉，每年運往

倫敦以製嗎啡者，亦復不少云。

波斯

波斯政府對於鴉片販賣，完全取放任主義，政府自身對於此項貿易，並不專利，法律亦無明文規定鴉片進出口之限度，至於每年由鴉片所得的賦稅，幾佔其國帑十分之九，其中七分之一是鴉片的種植稅，七分之六是鴉片的輸出稅。據波斯代表在上海萬國禁烟大會時所言，波斯鴉片，每年出品，約有一三三〇〇〇磅，其中四分之一，專供本國消耗，其餘出口的鴉片，約值三百萬元，出口鴉片中十五分之一運往歐洲及非洲，十五份之四運往英國，其餘三分之二則運往香港及南洋各處。波斯代表又稱，運往香港及南洋之波斯土，大部分（約佔波斯土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直接運往臺灣，三分之一弱（即波斯土總額三百分之十五）自香港及 Strait Settlement 等處轉運至中國。

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國際禁煙會議，波斯政府並未派遣代表參加，所以對於海牙鴉片公約，亦未批准，蓋波斯政府始終不欲限制鴉片貿易，如限制之，稅收必受絕大影響，大部份人民之生活將受

打擊，故爲履行一九一九年所簽訂的國際盟約（國際盟約及凡爾塞和約十三款均規定凡簽約國俱有實施控制鴉片及其他毒品貿易之義務）之義務起見，曾發表左列三項要求，以爲交換條件：

（1）借款五兆波幣，爲期二十年，利率不得過百分之五，起初五年，不得起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歸四十分之一。

（2）在此期間，各國政府，凡對於波斯有債權關係者，須給以遲延期間，使波斯政府在此稅收整理的困難期間，至少每年可以減輕一二兆元之負擔。

（3）關稅自主

據一九二七年波斯政府送呈國際聯盟的報告，波斯鴉片所含嗎啡質量，大約百分之十，惟維爾曼（Veramine）與布魯吉爾（Burujird）兩處所產鴉片，竟含嗎啡百分之十二至十四，不過該兩處所產鴉片，共計僅四十噸，其餘波斯產之鴉片，僅含嗎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譜，故將全國所產鴉片合攏計算，所含嗎啡質量，約計百分之十。

波斯鴉片出口，係以磅爲單位，打包，再以紅色或白色紙裹着，裝箱，每箱計重約百四十至百六十磅。波斯鴉片之主要市場，爲德嚇倫(Teheran)與倫敦，其主要出口地點，則爲布西爾(Bushire)與班戴亞吧(Bandar Abbas)。

土耳其

土耳其人種罌粟，不獨爲製鴉片，且爲榨取食油。罌粟油價，聽說比較橄欖油價還低，所以農民多有用之以作食物，或製肥皂，或作燈油，因此鴉片在土耳其國，少有用作吸烟過癮的，兼之土耳其之鴉片富於嗎啡質料，故特宜於歐美各國製取嗎啡、海洛因之用。至於出口貿易，除了歐美之外，遠東貿易，雖亦有之，然究不成特殊問題。

土耳其鴉片市場所賣者，形如圓餅，重約三百至七百格蘭姆，或十至二十五英兩，用罌粟葉包着，裝入內嵌鐵皮的木箱中，每塊的空間，以果子塞着，每箱淨重，約七十五個千格蘭姆。

土耳其鴉片的主要市場，爲斯坦布(Stambul)與士麥納(Smyrna)，次要者，還有漢堡(Hamburg)亞斯特但(Amsterdam)布露斯(Brussels)倫敦等處。主要出口地點，爲斯坦布

興士麥納，主要轉運地點，爲馬賽（Marseilles）、倫敦、漢堡等處。

中國

中國原非產烟之國，乃自中英鴉片戰爭中國敗北之後，英人強將鴉片輸入中國，國人爲謀抵制利權外溢起見，始從事於栽種罂粟，自製鴉片。此例一開，嘉禾變爲毒卉，良田變爲廢土，供給之區既廣，吸食之人自多，滿清末葉，烟禍益深，雖經一度嚴禁，與英政府訂定十年禁絕條約，幾告肅清，惜自民五以後，國內政治混亂，法律失其效力，栽種罂粟，死灰復燃，軍閥時代，不但烟禁廢弛，甚且巧立名目，獎勵種烟，不論農民是否種植，均須抽收畝捐，以裕餉糈。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然，標榜厲行禁烟，但因剿匪軍興，需款至巨，仍有特稅之設，最近蔣軍委長頒布六年禁煙計畫，種植罂粟，祇准邊陲各省行之，其餘腹地諸省，雖不免有偷種之處，但因軍法從事，私行種植，不久當可以告肅清。

我國烟土種植，最多自推熱河、雲南、四川、陝西四省。熱河土即俗稱北土，力勁而大，幾爲國烟土中之最著名者，每年出產達三千萬元，運銷於華北、東北各地。雲南土即爲雲土，在南方烟土中推爲魁首，含嗎啡不多，滇中各縣，到處可見，雲南全省軍政各費，共七千萬元，仗烟土稅收者，有五千萬元，

可知其出產多至不可計算，滇省人民有烟癮者，幾於十之七八，實可駭人聽聞。四川土簡稱川土，質次於雲土，價亦稍差，年來運至各省銷售，數達幾萬元。四川鴉片，含嗎啡甚多，每十兩烟土，可製嗎啡一兩。陝西土在江南各地絕少得見，名爲西土，出產亦不亞於雲、川各省，在陝西省內，昔年曾可作爲金錢使用，有市價，購物以土折算，軍隊之中，每月常有發土若干之創聞，蓋得土後，即可易爲金錢也。近年西安等地，因交通便利，已少發現以土易貨之奇事。其餘東北遼寧出有東土，安徽有亳州漿，福建有福建漿，貴州有充雲土。流毒之廣，可以想見。所幸邇來政府嚴厲禁烟，剷除烟苗，禁絕鴉片，當可計日而待。

國內鴉片貿易之大道有五：（一）長江道。雲、貴、川三省之土，以漢口爲集中地點，轉運其他口岸銷售。（二）津浦道。由皖省及鄰境運往滬寧。（三）平漢道。由西北各省運往天津、漢口等埠。（四）海洋道。由香港、廣州、福建運往浙江各省。（五）貴黔道。由雲、貴運往兩廣者。此外還有來自外國之洋土，均以上海爲鴉片貿易之中心。

鴉片貿易之在中國，雖屬犯法行爲，一經發覺，即有科罰與充公的危險。可是這宗生意，倒是發

財捷徑，一轉手間，便可以成巨富，所以從事私販鴉片的人，無論防範如何嚴密，總有巧妙方法，可以偷運。長江的鴉片貿易，已成公開祕密，凡由漢口開到上海商船，沒有不搭裝鴉片的。在上江一帶，如重慶，宜昌之間，鴉片的裝運，是用民船，至到漢口以下，則裝運的手續，愈為複雜，似乎從某埠到某埠，都各有其運輸的系統，從事此道的人，均照系統辦理。茲將報載署名「笑雲」君關於私運烟土之一妙法，照抄於後，閱者可以舉一而反三也。

前歲余因事須至春申一行，由漢皋搭某江輪下駛，時值溽暑，艙間熱不可耐，輒散步於甲板之上，以遣暑魅。某夜將抵江陰，空際烏雲四罩，氣壓甚低，揮扇不停，汗落如雨，乃至船之下層，揩水沐浴。忽見二人行至船沿，其一以手電筒向遠處照射，移時，遠處亦有一光線射來，互相酬答數次，忽一葉扁舟向江輪迎來，船上二人，即將麻袋數包拋擲江心，該袋漂浮不沉，袋上燈光閃爍耀射，即將麻袋打撈置於扁舟，瞬即逸駛。余在旁目覩，揣擬不定，又未便冒昧致詢；事後與老於行旅者述及所見，則悉此為一種販運鴉片之妙法也。蓋事先早已預約日期，以各色燈光相報答，麻袋內盛滿鴉片，裏以敗絮數疊，以資漂浮，上繫豬膀胱一枚，吹氣如球，內置乾電筒，以便扁舟中人於茫茫昏夜中，循光打

撈，半途起岸，避免海關檢查，致被沒收，而人貨兩虧也。余始恍然，「而驚嘆其設計之工，心思之巧也。」至於私帶的方法，下面記事，頗饒興味。「有一天，我們的談鋒，轉移到鴉片販賣上面，船主確實對我說：凡走長江的大輪，都多少附裝些鴉片，我們走入船主的浴室内，其前面即為舵工終日所站立的所在，我們見裏面沒有什麼違禁的東西，一邊是潔白的牆，一邊掛一救火斧頭，一邊掛手巾的鉤子和一張圖畫，還有一邊，就是房門，我們實在看不出還有什麼，但是船主指我們看火斧上面靠近天花板那枚凸出的小釘子，他初而用手捏着，繼而用力拔了出來，再握着牆的兩頭，我於是把火斧等之全盤拿開來察看，在那裏面，有一空隙，約有五呎寬，十呎深，八呎高，從地板一直到天花板，據船主估計，其中約可藏鴉片四百至六百磅之多。有一天，船主為好奇心所驅使，把這種夾帶方法發現出來了。船主的浴室，是稽查不大注意的所在，而這個詭計，就設在這裏，真可說得是妙想天開。」

又據字林西報所載：某日江輪一艘，為關員查出兩洞，其中可藏鴉片一噸之四分之三，兩洞所在近於烟函。烟函有管可通船底，有一處所通之管較長且大，用螺旋釘釘於船板，關員因見此管，無甚意義，故將查見情形報告海關，由海關向輪船公司索閱輪船圖樣，始知原圖並無此物，因將鐵管

拆去，上層通於船外，江水可入，而下面尚有兩處可藏鴉片，惟此種鐵管裝時工程甚大，非尋常鐵管可比，大約在初造輪船時，即爲人私賄船工造成，故雖公司機師，亦不知其祕，而船上之人，乃利用以爲藏土之所云。

陸地販運烟土，則借火車，汽車，並假流氓爲之包運護送，且時有不肖軍警爲之賄通，予以種種便利。至其私藏方法，一如水運一般，新法層出不窮。報載某日京滬路第四次由京開抵錫站時，行李房門口，有火車上茶間所盛水之圓長鉛皮桶一具，桶上貼有「無錫行李房收」字條，經路警警見，以此桶可疑，乃返報警務長，協同站長等啓鎖檢查，諦視之，則桶上置汽水兩打，中層盡屬菲菜，下層則赫然亳州漿一百〇三斤，當將運土之兩茶房及烟土解滬兩路車務處訊辦，不料一案甫發，一案又起，前日由京開錫之夜快車上，又有青椒兩簍，置行李房內，俄頃，有一人行色倉皇，手持公鑰轉運公司提單，直向車站行李房領取，詎正欲裝上場車之際，忽又被警長等查見，遂上前盤詰，據稱名周長乾，業腳夫，言語支吾，旋經警士啓蓋檢視，見滿簍辣椒，既而翻簍檢視，則赫然盡爲烟土，秤之有八十餘斤，並有烟葉一包，當由關段長等將人證解滬云云。

尤可奇者，則爲晉省烟販之離奇運烟方法，居然設立機關，祕密傳授肛門藏入烟土，藉避搜查。此項運烟人員，多係窮無所依，日求升斗，以維生計之人，其組織設有祕密傳授機關，如有欲以運烟爲生者，由內部熟人導引入內學習，技藝習成後，須按月繳納現洋若干，爲練習機關中之經費。其初習時，先以油紙或厚紙包裹烟土，形如木棒，填於豬腸中，用絲線紮緊，塞入肛門，日漸增粗，久之，即可成功，一人可帶烟土二十餘兩，其行走與常人無異，是以稽查人員遇着此種烟販，極難破案，於迫不得已中，供給酒肉，使其大便，藉可洩出烟土，無如烟販守口如瓶，雖拘押一二日，竟能不便，稽查人員誠恐發生危險，以人命攸關，遂行釋放，其技之巧，已可見其一斑。唯一破案方法，即將此種烟犯痛加毆打，使於無法支持中，瀉出烟土云云。

據內政部之調查，全國各省市，在民國二十三年一年，計共破獲鴉片案件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三起，茲爲表示如后：

| | | |
|------|---|---|
| 山 | 省 | 市 |
| 西 | | |
| 六四四五 | 起 | 省 |
| 江 | | 市 |
| 蘇 | | |
| 五六〇五 | | |
| | | 起 |

| | | | | | | | | |
|------|------|------|------|------|------|------|------|---|
| 浙 | 江 | 北 | 河 | 山 | 南 | 上 | 湖 | 青 |
| 四二〇五 | 四〇七一 | 二五九三 | 廣 | 東 | 京 | 海 | 北 | 島 |
| 湖 | 安 | 二四〇三 | 江 | 西 | 南 | 北 | 平 | 北 |
| 南 | 徽 | 三四二 | 广 | 東 | 京 | 海 | 北 | 島 |
| 六六三 | 七七三 | 三四〇 | 西 | 南 | 南 | 北 | 平 | 北 |
| 七七三 | 四三七 | 九三 | 西 | 南 | 南 | 西 | 西 | 西 |
| 广 | 陕 | 一四七七 | 一四五二 | 二三七八 | 一五五二 | 一四七七 | 一三〇九 | 广 |

又據中央禁煙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之報告，中國海關於該年中，計共抄獲私運毒品如后：

| | | | | | | | |
|---|----|------------|---|---|---|---------|---|
| 品 | 名 | 量 | 數 | 品 | 名 | 量 | 數 |
| 生 | 鴉 | 九九、九〇七・七一兩 | 海 | 洛 | 因 | 二七三・五三兩 | |
| 熟 | 鴉片 | 五、一五八・三兩 | 高 | | | 五一・六六兩 | |
| 嗎 | 啡 | 三、五七八・八九兩 | 根 | | | 五九・二五兩 | |
| 鹽 | 酸 | | | | | | |

| | | | | | | | | |
|--------|---------|---------|---------|---------|---------|-----------|--------|-----------|
| 嗎啡精 | 嗎啡精 | 高根精 | 嗎啡硫酸鹽基 | 高碘鹽基 | 高根鹽酸 | 海洛因鹽酸 | 嗎啡鹽酸 | 嗎啡鹽酸 |
| 一 瓶 | 一 瓶 | 一 瓶 | 一 瓶 | 一 瓶 | 一 瓶 | 一 瓶 | 二六〇四筒 | 二、七四〇・三七兩 |
| 烟 | 罂粟子 | 罂粟殼 | 嗎啡丸 | 海洛因丸 | 高碘丸 | 鴉片丸 | 鴉片丸 | 三八・〇〇兩 |
| 灰 | 二八一・二五兩 | 五三三・〇〇兩 | 九二八・〇〇兩 | 六一五・七五兩 | 六三五箱 | 八・〇〇兩 | 三八・〇〇兩 | 三八・〇〇兩 |
| | | | 五五筒 | 六・六八兩 | 九三八・八四兩 | 一、八五七・四八兩 | 六箱 | |

第四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

考煙毒之侵華，遠在明朝以先。當時罂粟種子，雖由希臘、羅馬、阿剌伯等國商人移植中國，但都視為花卉一種，栽之以供玩賞而已。直至明朝，始知抽取罂粟汁液，製成鴉片，配作藥劑，用以治病，鴉片流毒，即肇端矣。

明朝中葉葡萄牙人推廣遠東貿易，鴉片輸入，遂爾有增無已。萬曆十七年間（一五八九年），竟把鴉片列入關稅表內，視同一般入口貨物。崇禎時代，因恐吸食鴉片，相習成風，流毒無窮，乃下禁吸之詔；然而禁者諄諄，吸者藐藐，兼之海外鴉片輸入，堵截無從，預期目的，終成畫餅。同時英人垂涎葡萄等國商人厚利，乃由東印度公司出資暗與競爭，英屬印度鴉片，因而接踵舶來，共視中國為市場矣。

雍正開始禁煙

清季煙毒蔓延，售者吸者與日俱增。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乃下禁售之詔，並訂興販鴉片及開設煙館之條例如下：「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及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但禁律雖嚴，而販者自販，吸者自吸，加以汚吏納賄，陽奉陰違，鴉片貿易，仍不減於往昔，且有繼長增高之勢。

嘉慶頒發吸鴉片之令

嘉慶元年（一八〇〇年）鴉片輸入之數，又增一倍，流毒益廣，朝廷再申禁令，加重刑罰，違者科以酷刑。祇是奸商偷運，查不勝查，官吏枉法，縱容私運，官商勾結舞弊，禁令等於具文，結果鴉片仍舊無減有增。故嘉慶十八年（一八一八年）復頒左列諭令：

上諭內閣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煙者，革職杖一百，加枷號二個月，軍民人等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均照所議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卽有違禁買食者，姑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

不知悛改，將來或經舉發，卽照新例懲辦，不能寬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爲可惡，著總官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拿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至鴉片煙一項由外洋流入內地，蠱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禍與鳩毒無異。奸商嗜利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關監督等嚴行查禁，乃數年來迄未遏止，並聞各海關竟有私徵鴉片煙稅銀者，是竟導奸民以販鬻之路，無怪乎流毒愈熾也。著再嚴飭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沿海各關，如查有奸民私販鴉片煙，一經拏獲，將鴉片煙立時拋棄入海，奸民按律治罪。倘管關監督等陽奉陰違，並私收稅課，著該省督撫實力查參，將該監督先行革職，由驛具奏朕必從重懲治。其各處輶轉營販之徒，並著五城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直省督撫等一體嚴查，按律究辦。

禁令之影響

此令一頒，鴉片銷路，暫受影響。但同時因有土耳其之鴉片（Turkey Opium）瑪拉瓦之鴉片（Malwa Opium）輸入，以與印度鴉片競爭，價格不免銳減，然數量卻反激增，因此現銀輸出爲數甚巨。卽以廣東海口而論，每年漏卮，數千萬兩，朝廷睹此情形，知非從嚴取締，不足以遏鴉片之推

行。故道光十二年再降旨諭令：「夷船不准夾帶煙土，否則不准開艙，立即逐回；並著直隸、閩、浙等省各督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貨船隻，逐一給與牌票，查驗出入貨物，毋許仍如前有偷販情弊。」

禁種條例

當時又因國內亦漸有人栽種罂粟，收漿煮煙，故特製訂禁種條例如左：

(一) 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罂花葵花，收漿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均照造賣賭具例，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例入官。

(二) 其知情租給田地房產之業主，及知情受雇容留之船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之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例入官。

(三) 有能自行首告，將私栽私熬之犯，指拿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官。首告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

(四) 左右緊鄰據實首報，照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照枉法從重論。

(五) 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

(六) 各督撫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出具所屬並無栽種鴉片煙切實結，年底由司集齊咨部；並著該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敍。其有查禁不力者，交部分別議處。

朝臣禁煙之主張

似此政府取締煙毒，科刑並非不嚴，理應稍稍斂跡，然其風不熄而愈熾者，實因大利所在，中外同趨。查鴉片之輸入，外有洋商航運，中國兵船不易堵截，內外奸商接引，各口官吏難於稽查，何況關津胥吏有時爲之包庇賄縱，結果鴉片愈禁愈多，因而紋銀外溢，漏稅售私，欲期根株淨盡，其難無異登天。當時在朝士夫洞知鴉片流毒，可以亡國滅種，莫不引以爲憂，奏請嚴禁者有之，奏請弛禁者亦復有之。

許乃濟等之主張

彼主弛禁者，如太常少卿許乃濟等，以爲前此海關則例，鴉片列爲藥材項下納稅，只准以貨易

貨，不得用銀購買。如今禁令森嚴，販者不敢公然貿易，以貨易貨咸以紋銀私相授受，以致紋銀有出無入，銀價有增無減；而且嚴禁，流弊衆多，不但胥役棍徒從中漁利，人民驚利，甚於畏法，法令對之，確乎有時而窮。如寬人民栽種罂粟，並可以奪「夷人」之利，官員士子，兵丁，仍舊不准販運吸食，氓衆聽其自然，列彼等於化外，俾生愧悔之心，自動湔除云云。

黃爵滋等之主張

反對弛禁者，如御史袁玉麟、鴻臚寺卿黃爵滋等，則謂弛禁之令一行，海內必靡然從風，其害更烈，已食者習爲故常，未食者爭相倣效。況鴉片之害，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黃氏且謂：「鴉片產自英吉利（實係英屬印度）嚴禁本國人食用，專以誘他國人，使其軟弱，既以此取哥倫坡，又欲以此而誘安南；幸安南知其意，從嚴禁絕，未蒙其禍。今日蔓延中國，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未有之大患。災禍烈於洪水猛獸，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聾發聵，請仿周官重典之法，治以死罪。」繼黃氏而主禁者，有湖廣總督林則徐（謚文忠公），他的奏語尤爲沉痛，略謂：「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

——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以成寇，——必將鴉片煙銷滅淨盡，乃爲杜絕根株。」

道光嚴厲禁煙

道光皇帝閱奏，大受感動。因貶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六品頂戴，卽行休職；復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兼節制廣東水師，實行杜絕鴉片貿易。並令軍機大臣議訂查禁鴉片章程，計凡三十九條，修改後纂入則例，通飭文武官員人等一體遵行。條文如左：

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道光十九年

第一條 沿海奸徒開設窯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之犯，並知情受雇船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二條 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如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

第三條 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與販者，以造意爲首，餘俱以爲從論。

第四條 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

第五條 官役拿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賄賣放者，與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六條 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爲鴉片煙私行傳遞或代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七條 兵役匪棍，以查煙爲由，肆行搶奪，並挾讐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八條 鴉片煙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第九條 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拏自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者，加一等治罪。

第十條 吸食之案，祇准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訐告。

第十一條 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弁爲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

贓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栽種罂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興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興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軍兵爲奴，爲從發邊遠四千里充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給房地之業主，受雇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敍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栽種罂粟，尙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土煙膏未售賣者，爲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流。

第十四條 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悛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第十五條 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一體實發。

第十六條 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個月限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

第十七條 職官吸煙，在一年六個月者，發新疆充當苦差。

第十八條 兵丁吸煙，在一年六個月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十九條 開設煙館，栽種罂粟，製煙販與首從各犯，除見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個月後，擬絞監候。

第二十條 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煙灰者，杖一百。

第二十一條 製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拿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敍。

第二十二條 同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治罪。

第二十三條 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保奏。

第二十四條 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敍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請旨。

第二十五條 太監內如有後前吸食者，限一個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個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真搜查，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如三個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值房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園值房吸食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煙瘴永遠枷號，遇赦不

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法，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分遣究出版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園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園等處及陵寢當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爲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洋商住澳住行賣貨完竣，卽飭遵照定限起程，如一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第二十七條 官兵查拿鴉片，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烏槍，格殺勿論。

第二十八條 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

第二十九條 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十條 各省拿獲煙犯，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

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十一條 拏獲吸煙人犯，承審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第三十二條 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爲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第三十三條 拏獲囤積興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敍，仍分送部引見。

第三十四條 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請議敍。

第三十五條 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第三十六條 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嚴禁番役等訛索擾累。

第三十七條 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真編查，如有牌長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第三十八條 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誠兄勉，咸知自愛。

第三十九條 銷毀煙土，令督撫親驗真僞，以防偷換。

則徐奉命唯謹

同年四月，朝廷又依林則徐之上奏，製訂懲制外人販運鴉片專條，如：「夷人」爲圖販賣攜帶

鴉片煙入內地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謀者絞立決，查獲煙土，概行銷燬，其他船貨，概行入官。

查禁鴉片新章既頒，官吏不敢再行玩縱，人民狃於積習，尙存觀望者，雖然不少，但以朝廷再三申諭，令出惟行，各省雷厲風行，認真查辦，人民自動戒除煙癖者，確實甚多，所以一時頗收成效。惟因鴉片運自外洋，堵截甚感不易，官廳雖令煙船離口，彼等置若罔聞，即派水師驅逐，逐後不久復來，故則徐蒞任伊始，即傳諭洋商，盡繳躉船鴉片，限三日內回稟。至期英商抗命不繳，遂派兵勒令繳出，英商不得已，始交出一千〇三十七箱，則徐知非全數，不肯即此罷休。翌日命令各國商民退出廣東，斷絕英人糧食。又令「出鴉片四分之一者，給婢僕出二分之一者，給食物；出四分之三者，許貿易如初」。但英商一概置之不理。九日，則徐遂發兵包圍英國商館，迫令英商出境。英領事喬治義律（George Eliot）恐事體弄僵，勸諭英商，交出鴉片全數，總計交出鴉片二萬〇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資本金約五六萬元。英商鴉片全數交出後，則徐乃馳驛請「是否將鴉片送到京師銷燬」。宣宗以「廣東距京遼遠，途中易啓偷漏掉換之弊，詔即就地焚燬，毋庸解送」。則徐奉旨後，即就虎門海岸，鑿三方塘，將所繳鴉片全數投入塘內銷燬。風聲傳聞，舉國景佩。茲將則徐會奏銷化煙土情形抄

錄於左，藉知當時鴉片情形，及林氏除毒之務盡矣。

會奏銷化煙土已將及半情形摺

奏爲遵旨_{在粵銷燬煙土}，會督文武大員，公同目擊，覈實稽查，以杜弊混，而昭震聾，現在銷化又將及半，先行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等前奏收繳夷船土，請將原箱解京，先於四月十二日奉到硃批已蒙諭旨允准，謹卽欽遵辦理。業經收拾裝載，正在奏報起運間，復於十八日承准軍機處咨開內閣奉上諭，前據林則徐等馳奏，蔓船鴉片，盡數呈繳，請解京驗明燒燬，當降旨允行；本日據御史鄧瀛奏稱：廣東距京程途遼遠，所繳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察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等語。林則徐等經朕委任，此次查辦粵洋煙土，甚屬認真，朕斷不疑其稍有欺飾，且長途轉運，不無借資民力，着無庸解送來京，卽交林則徐、鄧楨、廷怡、良於收繳完竣後，卽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公同查覈，目擊燒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聟，該大臣等唯當仰體朕意，覈實稽查，斷不准在事員弁人等，稍滋弊混，欽此。仰見我皇上於覈實除害之中，寓體恤民力之意，臣等公同跪誦，欽感難名。伏思銷燬煙土，弊竇最多，必須在在嚴防，庶可免於偷漏，緣此物流行已久，利之所在，衆庶爭趨，查道光十七年

間，臣鄧廷楨等曾經奏明奸民向夷船購買鴉片，從前每個價值洋銀三十餘元，近來止須十六十八元不等。今卽以賤價覈算，每箱亦須六萬餘元，合計二萬餘箱，不下一千數百萬元之值。在守正嫉邪之人，不惟糞土棄之，且以鳩毒視之；而吸食者，則竟望而垂涎，運販者更欲居爲奇貨。若防範稍不嚴密，卽爲百弊之叢生。臣等自收繳以來，因虎門越在海濱，須防奸民覬覦，卽先相度堆貯之地。計每箱長約三尺，高寬半之，大房一間，總能堆至四五百箱之數。該處民房廟宇，均無寬敞可容，不得已令併數所，圍築外牆，添蓋高棚，勻排封貯；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分棚看守；外派武職十員，帶領弁兵一百名，晝夜巡邏，幸尙不至疎虞。至銷燬之方，亦復熟籌屢試。向來用大銷化，拌以桐油，其法未嘗不善；第訪聞焚過之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積慣熬煎之人，竟能掘地取土，十得二三，是流毒仍難盡絕。臣等廣諮博採，知鴉片最忌者二物，一曰鹽滷，一曰石灰。凡以煙土煎膏者，投以灰鹽，收成渣沫，必不能收合，成膏是其相尅之性，正可資之以除其害也；然使逐箱土，皆用灰鹽煮化，則鍋灶之設，必須累百盈千，誠恐照管不周，轉滋偷漏，如其少設，又非數月不能銷完。茲再四酌商，莫若於海灘高處，挑挖兩池，輪流浸化，其池平鋪石底，縱橫各十五丈餘尺，四旁欄椿釘板，不令少有滲漏，前面設一涵洞，後

面設一水溝，池岸周圍，廣樹棚欄，中設棚廠數座，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其浸化之法，先由溝道車水入池，撒鹽成滷，所有箱內煙土，逐個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將整塊燒透石灰，紛紛拋下，頃刻便爲湯沸，不爨自燃。復雇人夫多名，各執鐵鋤木爬，立於跳板之上，往來翻截，務使顆粒悉化；俟至退潮時候，啓放涵洞，隨浪送出大洋，並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餘留。若甲日第一池尙未刷清，乙日便用第二池，其泡浸翻截，悉如前法。如此輪流替換，每化一池，必清一池之底，始免套搭牽混，滋生弊端。至晦望停工，即將池岸四圍棚欄，全行封鎖，派令文武員弁，周歷巡察。粵東天氣炎熱，所用人夫僅穿短褲，上身下足，向俱赤露；又於停工放出時，與執事工役，一同搜檢，不許稍有夾帶。試行之初，每日纔化三四百箱，迨數日後，手法漸熟，現在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當其銷鎔之際，臘油上湧，渣滓下沉，臭穢熏騰，不可嚮邇，乃悟此物之能蠱人心志，促人年壽，槁人形骸者。該製造時，用物取精，則有奇邪方術，非僅內地栽種罂粟，刮漿熬製已也。臣林則徐駐劄虎門，與提臣關天培，率同委員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府余保純等，逐加布置；隨卽函商臣鄧廷楨臣怡良，以欽奉諭旨公同目擊銷燬，是在省各員理宜輪流到虎查覈看視。臣怡良專因前治銷燬時，商明留省，此次輪廳先到虎門，臣鄧

廷楨於臣怡良回省後，亦卽乘舟來虎，並令藩司熊常錚、臬司喬用遷、運司陳嘉樹、糧道王篤四員分班輪往接替查視，又咨會廣州將軍臣德克金布左翼副都統臣奕湘右翼副都統臣英隆，亦各輪流到虎稽查彈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則以虎門本有稅口，更應常川到彼照料稽查，在事員弁人等，均可派定執司，互相查覈。該處沿海居民觀者如堵，只准在柵欄之外，不准混入廠中，以杜偷漏。其上省下澳，夷人經過口門，率皆遠觀，而不敢褻視，察其情狀，似有羞惡之色，胥賴聖主德威，俾中外咸知震聾，從此洗心革面，庶幾咸與維新矣。至煙土名色，各有不同，其黑者曰公班土，聞係上等之煙，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此次劈箱銷化，當將各色煙土，分別編號登記，大抵公土白土居多，金花土不及百分之一；業已逐箱過秤，並口袋所裝者，亦皆扣除箱袋，覈實淨煙斤兩。記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截止五月初三日，已銷過八千三百二十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共合一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斤，以全數覈之所化已將及半，現仍趕緊銷化，不敢草率，又不敢遷延，恐塵聖懷。謹將現辦情形，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英商反響

則徐自銷燬鴉片以後，更欲進而杜絕根源，乃通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願具結，照常貿易。獨義律不從。但英人雖是這樣強硬，確也進退兩難。原來英國政府，實不願與我絕交，更不欲與我國開戰。其故實因鴉片貿易，有損國家體面，何況因鴉片的原故，引起中英戰爭，豈不更使世界各國嗤笑英政府之喪失國際道德。即英國國民中，重道義，守正道的，如鐵兒額爾美特爾斯忒仇都拉弗等，都以鴉片貿易爲不道德之事，有辱大不列顛國旗，力斥本國採取此種害人貿易政策之非計，而英政府也自知理屈，願取和平主義，特諭義律「勿以軍艦駆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怒。」義律旣奉到「取守和平主義」的訓令，乃請則徐派遣大員至澳門會議，以爲妥洽地步。但則徐以無磋商餘地，不允其請。於是義律乃發軍艦二艘，武裝貨船三艘，假借索食爲名，進迫九龍，擬準砲擊。惟義律原意，不過藉此以爲恫嚇，並非真欲啓釁，不料則徐不爲威屈，堅持到底。

義律至此，畢竟無法可想，乃以八月，請葡人代爲轉圜，向則徐陳說「祇是除去「人卽正法」一項，餘概遵約照辦。」則徐以與各國「結語」不一致，期期以爲不可。且又新奉清廷訓令內有「不

惠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葸」之語。則徐得此訓，令膽氣益壯，對於葡人爲義律請求除去「人卽正法」一層，絲毫不允遷就。於是九十月間，英國兵艦屢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發砲攻擊。至十一月八日，清廷復宣布停止英吉利貿易之諭，略謂「英吉利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歷來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鴉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云云。自此諭下，清英國交，益無轉圜之望。

中英鴉片戰爭

英政府以講和絕望，遂決定用兵，乃下令印度總督，調集印度及喜望角屯兵一萬五千人，以喬治義律爲陸軍統領，伯麥爲海軍統帥，率海陸軍向廣州進發，引起中英鴉片戰爭。結果兵臨城下，中國被迫簽訂江甯條約，除割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外，並割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爲五通商大埠。禁煙因此廢弛，蓋此後五埠旣經開放，鴉片可以自由出入，輸入之量加巨，吸食之人增多，讀史至此，能不悲憤填膺，我中華民族之呻吟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之下者，實唯此鴉片毒禍有以致之。

休戰後之弛禁

中英休戰之後，中國禁煙法令，名雖未曾廢弛，實則鴉片之運售販食，已成公開祕密。一因舶來鴉片，不敢搜查，再因劣商污吏，羣起狼狽爲奸，以謀致富捷徑；而且朝廷鑒於鴉片戰爭，亦竟心灰意懶。有此數因，法令實等具文。據報載道光二十八年輸入鴉片計三萬八千箱，咸豐二年計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箱，其間所增數目之足驚人，毋待言矣。

洋藥抽厘

咸豐七年有人建議抽收煙厘以充江南軍餉，當時雖有人反對，以爲顯違歷朝禁令萬不可行，一旦抽厘，直等開禁，飽人私囊，授人口實。次年卒因軍餉奇絀，上諭准行，遂與英國政府議訂通商稅則，允開鴉片之禁，所訂稅則如左：

「向來洋藥……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在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

土藥抽厘

洋藥既准抽厘貿易，煙禁自然廢弛。當時雖仍禁官而不禁民，其實此種掩耳盜鈴之舉，豈非根本自欺？故自洋藥徵稅之後，咸豐九年，即有惠親王等奏請將土藥與洋藥一律抽收捐厘，以裕國庫，上諭從之。從此禁煙之令大開，嘉禾變爲毒卉，良田變爲廢土，饑饉荐臻，民缺食糧，利令智昏，孰過於此！

禁煙運動

鴉片既經抽厘開禁，種運吸食，與時俱增，尤以種植罂粟爲甚。同治年間，晉省廣種罂粟，即現糧產減少之象。光緒年間，並有奪食之虞。此外，陝、甘、魯、豫、川、雲、貴、粵、閩、浙等省，幾於無處不種罂粟，其每年產額之巨，可想而知。國內當時雖無精確統計，但據清度支部之調查，光緒三十二年一年之中，出產煙額，計達十四萬八千餘擔。產額既如是之巨，受其害者更不知若干萬人矣。僅就川省一省而言，城市男子吸煙者，約佔市民總數百分之五十；女子吸煙者，約佔市民百分之二十。又據調查，全國男子平均幾有百分之二十吸食鴉片，而女子亦不在少數。蔓延既廣，受禍益深，長此因循，勢必無以爲國。於是一般憂時之士，著書立說，痛詆力排，思有以救沉痼，即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

自艾，不但有識朝臣奏請於上，中外善士，亦且羣起運動，勸戒於下，故各處勸戒會，戒煙局，禁煙會等名目機關，風起雲湧，相繼成立。其中最努力者，當以基督教會，及該教外國教士。蓋彼等之認識，以爲宣揚宗教與輸入鴉片，有若冰炭，勢不兩容，故該教會一八七七年在上海開總會時，對於鴉片禍華問題，通過左列三條議決案：

(一) 就體育德育，和社會言，認定吸煙爲最大之壞事。

(二) 鴉片貿易，雖不違禁，但於中、印、英、以及其他販賣國家，均有莫大損害，尤其是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暢銷，使華人懷疑西方宣教的善意，這是基督教會事業的致命傷。本會極應努力從事禁煙運動，使毒人的鴉片及早滅跡。

(三) 本會懇請所有教會熱心人士禱求上帝，幫助所用諸般禁煙方法大著成效，俾鴉片大害，得以迅告終止。幫助他們熱切呼籲的聲音，達到英國和其他信奉基督的人民和政府的耳中，藉以促醒他們的良心。

一八〇九年秋，基督教在上海舉行百年布道大會時，又復通過建議如左：

(一) 堅決維持向來反對鴉片貿易的無畏態度。

(二) 盡力喚起民意，反對鴉片流行。

(三) 推廣禁煙運動，在各地倡設禁煙分會。

(四) 本大會切望全世界之基督教會懇求神力除此大害。

因此禁煙運動，益發進展，各界人士，羣起合作，或用文字，或用演講，到處宣傳鴉片毒害。英國教士亦始終以不妥協精神反對本國販運鴉片，以爲不獨有玷國際聲譽，抑且阻礙傳教進行。例如英教士摩力牧師 Rev. Moore 云：「我們最大的目的，是要把販賣鴉片的錯過和羞恥從信奉耶穌基督的英國洗除，這比治療不信奉耶穌基督的中國吸煙惡習還要緊。英國販運鴉片不但傷害了中國，並且殘廢了中國的能力，使不能運用這惟一的救法——基督的福音」云云。而返國的教士亦常於英倫各處宣傳鴉片流毒中國情形，披露英商販賣鴉片之恥，並奔走於政府要人之間。力陳停止對華鴉片貿易之道德義務。其最收效的宣傳品，即林則徐氏致英領事照會，因其理直氣壯，經英教士譯成英文，徧登各報，印刷單張，分送要人。其文如左：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信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流毒各省，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廣東與本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人民販鴉片吸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攫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夷衆尙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尙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懔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原故耳。以中國之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卽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心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因明知鴉片之爲

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斬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哩嘒，非得中國絲不能成織，若中國亦斬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旣非中國需要，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交通，絕不斬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卽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悉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賣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品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都之倫敦，及蘇格蘭、愛爾蘭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孟啊啦、曼噠薩、孟買、拿叭噠默、拿嘛爾哇，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

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

中英訂定十年禁煙條約

如此宣傳，收效甚巨，英衆議院感於輿論之威脅，乃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三十通過下列決議：「本院堅信中國印度間的鴉片貿易在道德上是不能維護的，應請行政當局採取相當步驟以制止之。」英政府收到此決議後，即行文通告中國，略謂：「中國政府如允同時照進口減低率減低中國自產煙量，英國政府即準備與中國政府會商對於減少印土出口所提任何議案。」清廷接受此議，由外務部與英公使交涉，結果簽訂中英禁煙條約，期以十年禁絕，先試行三年，視中國栽種吸食減少，限滿再為推減，約中規定自一九〇八年開始實行，年減一成，十年減盡。

清廷簽訂此約之後，即頒布禁煙命令，略謂：「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既徧中國，吸食之人，廢事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深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痼，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煙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云云，並着由民政

度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煙章程，凡二十三條如左：

民政度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煙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第一章 減種

第一條 各省應飭地方官將境內現種罂粟地畝確切調查，畝數，地主，姓名，及收穫多寡於六個月內，分造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彙報度支部，並分報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二條 禁煙限定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此次各省減種辦法，應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除向非種罂粟之田永遠不准再種外，其向種罂粟地畝，按照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以上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並隨時將某處某姓田畝改種何項植物詳細報部。

第三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栽種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各種戶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栽種者，一律查禁，種煙各戶，於呈領栽種憑照時，應按每畝納費制錢十五文，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二章 公行

第四條 自開辦土藥統稅後，安徽、河南、山西等省，皆設有土市公行，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填給執照承充，不收照費，公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凡土不經公行買賣，均以私論。至固戶收土，亦須一律憑行，不准私自下鄉收買，由該公行將某固戶收買土數登註循環簿內，逐日登載買賣土藥斤兩，及客人姓名，呈送該局卡核明造冊，於年終申報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按年比較該行經理土藥減少數目，開列簡明總表，分咨送部備查。其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土藥，不在統稅之列，即由該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固土各戶，應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一併填給執照，以爲到行收土憑據，不收照費，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向公行買土，亦不得私自下鄉自向種戶收買，違者查出議罰。

第三章 煙店

第五條 各省應通飭地方官將境內現開膏土各店調查確數，詳記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於六個月內，造具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除現開各店外，如有續行增設者，一律

禁止。

第六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營業憑照，由各地方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開設者，一律查禁，膏土各店，於呈領營業憑照時，應按照成本，分上中下三則，成本一萬元以上者爲上則，每年繳照費六元，成本不及萬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爲中則，每年繳照費四元，成本不及五千元者爲下則，每年照費二元，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七條 膏土各店，應將每月銷售實數按月向該管衙門呈報一次，不得隱瞞，或售與未領照之人，該管衙門於年終彙計造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八條 膏土各店，應設立期限，於膏土營業以外，兼爲他項營業，逐漸替換，務於定限以內，將膏土貿易一律停止。

第四章 煙館

第九條 各省煙館業於光緒三十一年經政務處奏定將開燈之煙館由地方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歇業改業，逾限概行封禁，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境內，如有已禁未盡各煙館，及茶

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鋪者，迅即嚴飭一律查禁，違者重罰。

第五章 煙具

第十條 售賣煙具各店，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統限六個月停止，現在早已限滿，應由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官嚴查境內製造或販賣煙具各店是否一律停止，如尚有營業者，即行封禁議罰。

第六章 吸食

第十一條 各省應設立期限，通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吸煙人數確切調查，詳記姓名，籍貫，年歲，造具清冊，於年終申由各該省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應印製購煙牌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吸煙者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牌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吸煙者於呈領牌照時，應將一日間吸用分量確實報明，填註牌內，按照定量購買吸食，只准減少，不准加多，務須按期減盡。

第七章 戒煙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煙官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煙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

各處藥鋪，善堂，按照原價售賣，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精通醫學之人，於部頒戒

煙藥方外發明戒煙良藥者，應將其方藥申由各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

第十四條

各地方官應通飭境內公正紳商，設立戒煙會社，刊布戒煙白話書報，廣爲勸導，但不得

議論時政，及干涉禁煙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檢查境內藥鋪，及寄售戒煙藥品處所，如藥品內含有嗎啡性質，或私售嗎

啡等藥，一律查禁。

第八章 考成

第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冊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屆三年，准由各該省督撫

奏請交部議敍。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隨時奏

請交部議敍。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栽種罂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煙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部從優議敍。

第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限內，不報者交部議處，冊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二十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若未經查禁捏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參揭者同。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於境內栽種罂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各店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目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參照政務處奏定章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奏明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栽種營業各項照費，應將收數若干，隨時報部，以便撥爲禁煙費等項之用，至各項照費既經分別奏定數目以外，不得另有需索，倘將來察看情形，可將照費

酌量加收，應由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奏明辦理。

全國銳意禁煙

以上各條減種減食辦法，朝廷頒令各省督飭所屬切實舉行。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絕。蓋我政府已與英國相約，試行三年，我國如不依約認真辦理，英國卽有藉口可乘，限滿不再爲推滅矣。所幸全國上下淬厲奮發，實力奉行，三年試期滿後，吾國禁煙成績甚佳，英人無口可藉，依照原約推減。單就我國禁煙法律而論，對於販運吸食鴉片，以及類似之品，代用之物，使用之器，都於刑律之內規定專條，嚴加制裁。對於種植以及監督人員，另定禁種罂粟條例，分別賞罰，以省督課。所以十年期限屆滿，全國煙毒幾告肅清，英人視爲滿意，依約停止印土來華，國內種植，亦一時而絕跡矣。

第五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續）

民國重申禁令

滿清遜位，民國代興，政體雖然變更，煙禁究未廢弛。是以民元三月二日即由臨時大總統頒布命令，重申前禁。文曰：「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汚，自蓋前蠱。在下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減。方今民國成立，炫燿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痼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鴉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於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與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書事宜，仍隨時籌

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諸會，隨時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

洪憲後之鴉片復活

民國成立，固然繼續禁煙，最初幾年，實著成效。但自洪憲袁氏逝世以後，演成軍閥割據之風，紀綱不振，煙禁廢弛，南北軍興，苦戰連年，各軍窘於籌餉，視鴉片爲利源，於是包庇販運，層出不窮，甚至逼民種煙，以裕餉源，或備私黨政爭之用。例如福建，遍地種煙，文武官廳，公然強迫種植，有抗令者，派遣軍隊嚴辦，或則被拘，或則槍斃，種種情形極爲黑暗。再如四川軍閥，授意人民種煙，抽收捐款，美其名曰罰金，按畝勒派無論種煙與否，均須一律照繳；因此罂粟興盛，收割甚豐，連售者公然無忌，吸食者亦特別發達，禁令因此完全失效，刑律等於具文。他若熱河、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均屬著名產煙之區，屢經國人指摘，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鴉片復活，勢成自然。

中華國民拒毒會應運而生

鴉片復活，國瀕於危，有識之士，咸抱隱憂，因想要求軍閥禁煙，無異與虎謀皮，與其束手待斃，無

如自動組織，藉可以伸民意。兼之國際禁煙大會召集在即，各國咸以中國鴉片復興，內戕人民生計，外違國際公約，貽害中國之餘，勢將蔓延各國，因有干涉中國內政，實行共管之聲。滬上人士，鑒於茲事體大，爰於民國十三年秋，在上海發起中華國民拒毒會，一以啓發人民道德的覺悟，實行禁煙，一以應付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乃由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環球學生會，萬國拒土會，上海總商會，全國醫藥會，紅十字會，日報公會，律師公會，男女青年會等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發表通電二則，一致各省人民團體，一致各省軍民長官。電文如左：

致各省區團體電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公會，紅十字會，醫學會，青年會，各教會，各團體均鹽，竊維鴉片流毒吾國，垂百餘年，清廷末造，瀰漫全國，爲禍之烈，曷可勝言。幸當時通國上下，創巨痛深，懲前毖後，內懸十年之禁，外締禁輸之約，至一九〇九年萬國禁煙大會，集於上海，世界列強，均與贊助。民元二三年間，海牙禁煙大會，三次召集，我國每次參加，討論禁煙事宜，斯時我國之煙禁，官府提倡於上，國民淬厲於下，數年之間，成效大著。惜自歐戰以來，友邦失於檢束，我國弛於禁。

令況當兵戈倣擾，萑苻潛滋，馴至少數武人，爲餉糈而包庇種運，地痞流氓，圖漁利而乘機兜攬，甚爲勒收畝捐，強迫下種，良田毀於毒卉，收穫因而銳減，摧殘民命，莫此爲甚，追念前功，曷勝浩嘆。本年十一月間，國際聯盟禁煙大會，將召集於瑞士之日內瓦城，限制鴉片出產及嗎啡高根等毒品之製造，以適用於科學醫藥最低限度爲止，訂爲公約互相遵守。我國代表欲與列強並駕，須以國民爲後盾。同人等不揣綿薄，爰於八月五日發起中華國民拒毒會於上海，成立以來，響應迅速，三十餘團體相繼加入，並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市民拒毒大會。望我通國父老，投袂而起，組成各地拒毒會，藉通聲氣，以利進行。又訂於九月二十八日爲全國拒毒大運動之期，或開會演講，或遊行示威，總期喚醒社會，作嚴重之表示，造堅強之輿論，對外顯國民羣衆之決心，對內促政府代表之誠意。並祈於十月五日以前，將運動情形，函達本會，以便轉送日內瓦大會，共世界團體互爲應援。尤當監督各地行政長官，實力奉行禁令，俾軍蠹不得再施其兇狡，市儈無從陰用其鬼蜮，家諭戶曉，永絕根株，挽我民族之沉淪，保障國際之地位。肅清大陸，光我神州，在此一舉。愛國同志，盍速奮起。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電

各省軍民長官鈞鑒：自鴉片流毒中國，而主權喪失，人種衰弱，久有鴉片亡國之懼。勝清之季，國人漸有救亡之覺悟，而世界人道主義亦漸放光明，故吾國得與外人訂立十年禁絕之約。民國初元，國人奮興，對於鴉片煙犯，至有處以槍斃者，雖刑罰未得其中，而決心則可見。果能厲行禁煙，何患外人不守約而行。乃自民六政變以來，軍閥割地稱雄，擁兵自衛，國庫既空，餉糈不繼，於是私開煙禁，莫不恃毒物爲餉源，私種私運，開燈吸食，莫不恃軍隊爲護符，不肖官吏，從中漁利，司法機關，莫能過問。據最近之調查報告，非但從前之禁煙成績蕩然，甚且後開之毒區更廣。故南北志士，莫不痛心疾首。所謂護法者，固不過各護其煙，而所謂統一者，不過志在統一賣煙；似此罔顧成約，自貽毒害，國人尙不急圖自救，一旦盡入黑籍，終古沉淪，悔將奚及。現在國際聯盟會，對於世界禁煙問題，因將認真辦理；惟吾國若不能自動拒毒，他日國際代謀，主權既不在我，而外人之視吾國人民，亦皆爲被動之物，豈不痛心？茲同人等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於上海，已有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行見全國響應，實行國民自救。因思我各省軍民長官孰非國人之同胞，又孰無救國之觀念？同人等用是大聲疾呼，深冀各當局同心悔禍，於所轄區域，合力厲行禁煙，並提倡獎勵各團體，協力進行，是所盼禱。中華國民拒

毒會印。

各地紛組拒毒分會

此電去後，各地風起雲湧，組織拒毒分會，不數月間，報告成立分會者，已有二百五十一處。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雖值南北酣戰之秋，人民拒毒熟忱，初不稍減。自是而後，報告成立分會者，益形踴躍，俱以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爲全國拒毒運動之大本營。

該會成立伊始，其第一步之工作，除鼓勵各處分會成立，舉行拒毒，游行示威，公開演講，運動表示民衆痛絕鴉片決心之外，並派代表列席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陳述中國國民禁煙決心，並作會外宣傳，冀得國際輿論上之援助，以免帝國主義者之搖惑聽聞。且向大會請願，其文如左：

對日內瓦禁煙大會請願文

緣由

(一) 輓近鴉片及同類毒物之用於醫藥及科學限量之外者，日見增加，大足爲全人類幸福

之危害。

(二) 年來敝國因內爭影響，禁煙法令失其效能，加以外國毒物，源源輸入，乃致煙氛瀰漫，毒全國。

(三) 敝國人民之僑居於列強屬地如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羣島等處者，多慘受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戕害，爲當地政府所不能否認。

(四) 吾人深信聯合各國限制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出產製造販賣，爲芟除此項毒害之最佳方法。

請願

本會深悉鴉片流毒之劇烈，爰敢代表中華國民表示拒毒之決心。從茲以往，必竭力排除萬難，肅清敝國國內之鴉片。並懇貴會貫澈主張邀請各國訂立公約，互相遵守限制鴉片高根等之出產製造，至科學及醫藥最低限量爲標準。如是則不但敝國人民將拜受其賜，全球人類之有受毒害而欲圖免除者，亦咸蒙其益矣。深望諸君善用此千載一時之良機，爲全人類造福。

同時又向國內政府請願全文列后：

向北京政府請願文

緣由

(一) 據國際聯盟所得報告，我國去歲鴉片產額，增至一萬五千噸，煙禁廢弛，無可諱言；如此情形，不惟大損國際信用，抑且危及邦本。

(二) 本年十一月國際聯盟會在日內瓦舉行鴉片出產國與毒物製造國兩項會議，前者幾專對我國而發，我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至今尚未公布切實辦法，殊令國人危懼。

(三) 連日路透專電，傳國際聯盟預備會對於我國全權代表之陳述，已有不信用之表示，以萬國拒士會報告，爲將來討論解決我國禁煙問題之根據。

(四) 同人目擊鴉片流毒之劇烈，深感本項問題之重大，爰聯合同志，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定期舉行大規模拒毒運動，期與政府分途進行，掃清國內鴉片，禁絕輸入毒物。

請願

(一) 請求政府將提交日內瓦禁煙大會對於國內鴉片流行實況之報告公布全國。

(二) 請求政府下令各省軍民長官，實行禁煙法令，並各以身作則。

(三) 請求政府訓令全權代表，在日內瓦大會與本國國民代表，及各國代表通力合作促成公約，限制鴉片及一切毒物之出品，至醫藥及科學上適用之最低限度為止，並以我國政府與國民決心宣示各國。

執政時代之禁煙新計畫

民國十四年春，段祺瑞執政，召開善後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列禁煙議案，係內務部會同外交部所擬，原文如左：

鴉片一物，為害至烈。自前清末年，與英國締結禁煙條約，內外一心，誓拔巨毒。迨民國六年，禁煙限滿，據各省區陸續報告，已絕根株。內務部另派專員，會同外人前往各地查勘，旋經先後呈報一律肅清；中外翕然認收實效。比年以來，因時局糾紛，海內多故，防範有所不及，死灰因之復燃，各地蔓延，日甚一日，中外輿論，指摘交加。甚至指明某省某地軍人，勒種包銷，重徵租稅，人民呈控之詞，不一而

足。疊經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文電交馳，請各省區依法嚴禁，迄無效果。去歲至今，國際禁煙會議及萬國拒土會對於我國煙禁廢弛情形，迭進箴規，言極痛切。內務部復准外交部函稱，據派赴國際禁煙會議施朱王三代表電稱，各國代表評擊我國種煙現狀，尤於多數督軍詞不寬假；適由代表在會宣示，將禁煙一事，列為善後會議重要議題之一等。因是禁煙一事，不特為民命所關，亦且為國信所繫，自非雷厲風行，內無以贍人民期望之殷，外無以副友邦贊助之意。今幸我執政百度維新，與民更始，尤不宜留此舊染之污點，貽革新之碩畫。頻年煙禁之弛，實由各省區軍事長官不負責任所致，欲舉禁煙之實，非軍民長官共同負責，不能為功。現值善後會議開會，各省區軍民長官皆有代表蒞會，塞源拔本，端在此時。本部職掌所在，未敢懈於進行，除將修正及補充各項禁煙條例，送由法制院審核後，呈請頒布外，所有各省區軍民長官，應如何共負責任，切實奉行之處，擬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

反對鴉片公賣

據說此次提交善後會議議案，原屬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舉，其目的並不在乎重申煙禁，切實

奉行，乃在利用善後會議，試行鴉片專賣主張。蓋因一年以前，內務部贊成某客卿之主張，略謂鴉片專賣之款，以作裁兵經費，不無小補，何必陽禁陰違，棄財於地云云。政府聽之，頗為動容，遂擬實行鴉片專賣，仿煙酒署例，在京設總署，各省設本局。經過閣議討論，交由內外財三部會核，然而茲事體大，無人敢負此責。於是異想天開，乘機提出善後會議，意欲假用善後會議之名，行其開放煙禁之實，細查全案，不過一紙空文，毫無具體辦法，視為開場鑼鼓可也。至其進一步之辦法為何，不待智者，類能知之。拒毒會以鴉片專賣如果見諸實行，不獨開煙禁，危害生民，亦且損及國家體面，自失國際信用。因刊反對鴉片公賣宣言，函致全國各分會各公團，一致電京反對，務達取消目的。復派代表赴京力爭。茲錄該會致各法團請反對政府鴉片專賣通電，俾知政府此次提案背景，其文如下：

全國各省區議會，總商會，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各法團，各報館，各分會，均鑒頃據本會赴京代表電稱，此間對於鴉片專賣，暗中進行甚力，政府迄今打消誠意，條陳專賣利益者，竟有八九起之多，市上且有專賣救國之傳單，又有人至萬國拒土會，探取資料，以為起草專賣辦法張本。又據他方傳來消息，我國政府確曾於二月底，電駐歐各國公使，謂政府現正擬具鴉片專賣辦法，提交善後會

議議決實行，請就近疏通各該國政府，並採取各國輿論趨向，迅即電復各等語。查月前內務部提交善後會議之禁煙案，一篇官樣文章，毫無具體計畫。對於各軍閥勒種鴉片，包運包吸種種不法情事，更未提出切實懲戒辦法，而日致力於鴉片公賣政策之研究，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夫鴉片爲禍之烈，專賣流弊之深，國人盡知，而當局亦未嘗不知。徒以有利可圖，乃不惜甘冒大不韙，此等舉動，何異自殺。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大聲疾呼，請全國同胞一致再起反對，電促政府，卽日明令採用民六禁煙方法，厲行禁煙，永遠不用公賣辦法，以免奸徒有所藉口，而期毒物早告肅清。際此危急之秋，我國民如再放棄監視之責任，任彼操縱，則國亡種滅，近在眼前，而我民亦永無自拔之日矣。本會非敢故作危詞，以聳聽聞，誠以煙禁前途之成敗，咸繫於此。除專電段執政及本會赴京代表羅運炎博士繼續反對外，用特電請垂察，並懇查照辦理，以壯聲援，俾收實效，不勝盼禱之至。中華國民拒毒會宥印。

各地收到此電之後，一時反對之聲，甚囂塵上，政府鑒於民氣激昂，鴉片公賣之議遂寢。結果政府不但撤回原交提案，並頒明令，重申禁煙。茲錄臨時執政重申煙禁之令於后：

執政重申禁令

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政府諄諄誥誠，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罂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骯法，一經查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蕩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
民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限期禁煙

禁令雖然重申，究無多大效力，蓋當時之北京政府早就威信掃地，政令不出都門。平常政令，尙且不行，遑云禁煙？是以軍閥依舊誘民種煙，官吏依舊包庇販運，甚或變本加厲，利令智昏，以禁煙之名，行賣煙之實，不特成效全無，而且毒氣日益瀰漫。迨至民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收復大江以南之後，半因鑒於各省鴉片公賣已成公開祕密，半因完成北伐需餉至巨之故，在其收復區域之內，取消向行斷禁政策，代以三年分期禁絕，表面雖說寓禁於徵，實際乃欲轉移私人鴉片貿易利益以裕國庫。

故定三年期限，即自民十七年起，每年遞減鴉片三分之一，三年期滿，一概禁絕。故頒修正禁煙條例凡二十一條，條文如左：

國民政府修正禁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計畫，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包括生熟鴉片煙，罌粟，烟土，煙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煙，其因而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煙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煙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煙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煙機關專運或經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曾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者，不在此限。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煙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黏部頒印花，並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得由禁煙機關特許，依照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許私售鴉片煙膏，須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前項藥膏未頒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造經禁煙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為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下：（一）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二）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並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煙事務，（甲）各省禁煙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煙藥料，或藥膏之儲蓄及保管配發事項，（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煙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護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三）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宜，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轉運所辦理征收特稅及專運事宜，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黏貼部頒之印花稅，十八年遞增至值百抽百，十九年遞增至值百抽二百。

第十三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運，私製，私吸，私販鴉片煙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權利屬於犯者爲限，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嚴處斷，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

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行執行，上訴審判決定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廢止修正禁煙條例恢復傳統禁煙政策

國府修正禁煙條例既頒之後，凡吸煙者，祇須領有執照，均可公然吸食，不受軍警干涉。於是吸煙可無顧忌，吸者日見增多，所謂「寓禁於徵」反成寓徵於禁。何況招商承辦，舞弊無窮，是以試行

未久，弊竇叢生，致使各省煙禍蔓延，不可收拾。而各省禁煙局所林立，耗費至巨，所有收入，多歸中飽，政府所得甚微。兼之辦理禁煙人員，不惜勾結煙商土販，予取予求，多方騷擾，以致民怨沸騰，函電紛馳，羣起反對。政府鑒於得不償失，而且民意不可忽視，乃毅然決然廢止修正禁煙條例，恢復傳統斷禁政策。即於民十七年八月成立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並頒禁煙法及禁煙施行細則，所有各地禁煙局所，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結束。茲將禁煙法之條文開列如后，俾知國府禁煙決心：

國府禁煙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禁煙會議

同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復在首都召開全國禁煙會議，到全國各省府，特別市政局，總商會，及拒毒團體代表約百餘人，躋躋一堂，誠空前未有之創舉。一共開會十天，分組討論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諸種禁煙重要問題，提案凡百餘，決議通過者，計四十四件，並發表宣言如左：

全國禁煙會議宣言

鴉片及各種麻醉品，戕賊個人之健康，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族之生存，爲禍之烈，言之痛心。就我國而論，鴉片一戰，實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八十年來，初受外力壓迫，而承受洋煙，繼因流毒益深而效法自種，終以禁煙實行，外國遂輸入嗎啡，高根，海洛因，斯梯尼等各種麻醉

品以爲代替，流毒人民，變本加厲。是以邦人君子，奔走呼號，以民衆拒毒之決心，促成政府禁煙之政策。不幸民七以還，時局變遷，禁煙事業，一誤於軍閥割據之局面，再誤於「寓禁於征」之政策，以致煙禍日深，民生益困，民族益弱，民德益衰，長此因循，國將不國。今者國民政府，統一中原，打倒破壞煙禁之軍閥，本總理拒毒之遺教，外以雪八十年來之奇恥，內以爲民生主義之造端，毅然痛革「寓禁於征」之秕政，設立全國禁煙委員會，厲行剷除煙毒之計畫，更開禁煙會議，以徵求國人之公意。同人等，或代表地方政府，或代表民衆團體，受聘於中央，各就所知，以爲芻蕘之獻，集議旬日，議決要案，五十三件，謹擇其要點，分條爲國人及同情之友邦陳之：

一、欲肅清煙禍，必須杜絕其來源，欲剷絕國內之煙苗，嚴禁外洋之輸入，不得不同時並舉。本會議決請政府密派專員，分赴各省市，調查實況，並請各省市於每年罌粟下種及出土時，亦派幹員查勘所屬各地。倘發現煙苗，則責令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不但須將種煙人犯，交法庭懲辦，對於禁煙不力之官吏，亦當由政府予以相當之處分。尤恐政府耳目難周，故提倡鄉村自治制度，請村民協同查煙，連保負責，務使無絲毫之隱匿。更慮腐化軍人，假就地籌餉之名，包庇勸種，抽收特種畝捐，病

民以自肥，故請嚴訂特殊之軍律，懲罰庇煙之軍人。不但罰及其本身，並須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及其附和之下屬。至於嚴禁外洋輸入之辦法，當於另條陳之。

一、對於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偷運，務須嚴密稽查。凡外洋入口之輪船，必須由中國海關及禁煙委員會特派員詳加檢驗，如發現偷運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則不但沒收其物品，並須按法懲治其負責之人。至於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聽候檢查，有犯運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禁者，必須依法懲戒，屢犯不悛，則取消其一部或全部之航行權。如在各種車輛內查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應扣留消毀，並將人犯交法庭懲辦。倘或借飛機偷運上述各種毒物，該機若是軍用，則由軍政部嚴辦。若是民用，則除沒收其毒物外，並取消其航空權。倘有奸商將毒物裝入木箱，交郵混寄，則責成郵局認真檢查，舉發治罪。更嚴訂法規，制止軍人之運煙，懲罰奸商之偷運。對於藥物用物護照之填發，尤須慎重將事，以免混運鴉片，責成江海各關從嚴查察，務使無絲毫之偷漏。

一、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煙毒之決心，內地煙民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煙禁不嚴，鴉片暗賣，偽藥明銷，一地藏奸，貽害全國。例如上海爲鴉片及各種毒品貿易之中

心，此處不能禁絕，則其他禁運禁售之辦法，皆不免枝枝節節，難收效果。而上海所以藐視法命，大宗運賣者，良以租界內受治外法權之限制，我國官廳不能行使職權，即租界警察，亦遇事多顧忌，至奸商骯法，無可如何。故治外法權一日不能收回，則禁煙問題一日不能解決。本會議專為禁煙而召集，本不願涉及政治問題，但為厲行禁煙起見，以消除前途之障礙，又不得不望治外法權早日收回。凡我友邦，如不欲我國煙毒肅清則已，果欲其肅清，則於此事應三致意也。

一、歷來大批種，製，運，售多經不肖軍人包庇強迫，故農民雖明知犯法，而不得不種罂粟，關吏雖明知偷運，而無法查禁；甚或假轉運軍需之名，包運大宗煙土，故正本清源，應自查禁軍人種運入手。本會議已向政府建議，重其刑罰，嚴其軍紀，使以後不復有此種包庇事件發生。復對於種運鴉片之軍官，儘量檢舉，以儆尤。非於個人有何恩怨，實以此事為禁煙根本問題，不得不力謀解決之道耳。凡我軍界同人，以服務黨國為職志，尤盼能自相監視，既可實行禁煙，亦所以保全軍界之榮譽也。

一、從前勵行禁煙，大抵僅及平民，公務人員往往置身化外。本會以為欲求煙禁有效，必先整飭政府本身。近來道路紛傳，謂某軍庇運鴉片，某官身染嗜好，茲為矯正一般社會之訛傳，表示政府禁

煙之決心，建議調驗公務人員，並擬就簡則，以供政府之採擇。

一、更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議決在教科書中，增加拒毒教材。對於社會教育之推行，亦定有相當之計畫。

最後，本會對於各友邦不能不更進一言。禁煙事業，必賴國際間同情之援助。倘使雲貴禁煙，而緬甸安南輸進毒物；東北禁煙，而某國方面販運嗎啡外輪入口，拒絕中國政府之檢查，外人經商，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制；租界久在化外，鐵路強駐外兵，則來源不斷，節制無從，禁煙之事功，永難奏效。本會所決議者，亦將等於具文矣。故世界如猶存正義，國際應與以同情，我方自身固願策勵，而尤願友邦之贊助焉。謹此宣言，並告天下。

鴉片公賣之建議

禁煙委員會成立以來，雖不無雷厲風行之概，但歷年來，各省政況不一，中央雖有良法美意，各省疆吏，不願切實奉行。陽奉陰違，無巧不施。中央雖三令五申，到底成績終鮮。若夫邊遠之陝甘雲貴、四川、熱河、等省，固無論矣；而大江南北，以及通商巨埠，莫不俱有弛禁事實。是以禁煙命令，幾等具文。

迨至民國二十一年春，英藉華人某氏，以個人名義，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英文論文一篇，主張鴉片公賣，規定十五年完全禁絕。其大意謂，「吾國禁煙等於美國之禁酒，政府自禁，而人民自運自吸者自若。且強有力者，從而經營之，包庇之，以自私自肥，坐使國庫受損。今何如採取公賣辦法，將以前強有力者中飽之巨金，歸諸中央國庫，化私爲公，而得兩全之策之爲愈——」云云。

此論一出，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更有之，彼主張鴉片公賣者，多謂（一）現在禁煙，名實不符，徒托空言，貽人笑柄。與其坐視各省軍警當局違法肥己，何如實行公賣，化私爲公，且可稽核鴉片數量，逐年遞減，行之生效，禁絕可期；一方於實施禁絕便於統計，一方得一財源，足紓財政困難。（二）還有人說，中國之財政困難，近年達於極點，外患迭來，匪禍相乘，開支日繁，收入日絀。將謂舉借內債，內債之款無着，將謂舉借外債，外債之數已多，將謂徵收變相釐金，政府前有取消之令，將謂縮小開支，各項開支，減無可減，而軍政當局，索薪索餉，避債無臺，是以饑不擇食，渴不擇水，飲鳩止渴，迫不獲已，與其明禁暗弛，與強有力者以中飽，不如改弦更張，歸諸國庫，爲國開源。何況各省軍閥擁兵自衛，賴鴉片以籌餉，中央鞭長莫及，徒喚奈何。中央如果實施鴉片公賣，不啻集其餉源，或可迫其就範，一舉

兩得莫善如之。

反對鴉片公賣之意見

反對鴉片公賣之理由，不外（一）鴉片公賣准人吸食，不啻自殺，道德破產，民族淪亡。（二）鴉片公賣，將使政局益形糾紛；禁令之下，軍人尙且目無法紀，包庇運販，一旦公開，將致更有藉口，無所顧忌；政府既無力以強其禁煙，更無力以使其鴉片收入盡歸國庫，徒使政局混亂，不可收拾。（三）實行鴉片公賣，必設緝私機關，以杜私販，緝私人員，若非具有最高尚之道德，勢必成爲縱私放私職員，或竟藉端敲詐，爲害無窮。（四）鴉片公賣，政府每年縱可獲得大宗收入，然而財政一經膨脹，必至無可縮收，是以鴉片公賣，一經創立，必致取消無期，釐金覆轍，可爲殷鑑。（五）鴉片公賣，雖能寓禁於徵，適足助長煙禍；其故蓋因煙民吸食鴉片，一經爲法所許，價格無論如何高昂，即致賣妻鬻子，亦所不顧。（六）鴉片公賣，雖說化私爲公，然而不義之財，政府烏可與人爭利？法令禁止販賣婦孺，禁之不絕，政府豈可因此取消禁令，或竟躬自賣之。（七）鴉片公賣，雖說涓滴歸公，實際未必如此，前此江浙兩省已經一度試行，不但流弊滋多，抑且得不償失。（八）中國對於鴉片，早已公種公賣，

此所謂公賣者，出於地方政府半官式之公賣而已，然已釀成今日之遍地盜匪，遍地饑民，政府雖宵旰憂勞，已苦無法收拾，如由地方政府之公賣擴大而爲中央政府之公賣，則全國淪入黑籍，必致戰時無合格可用之壯丁，平時無足以自給之食糧。（九）鴉片公賣制度，惟有甲國欲侵略乙國，或甲種民族欲消滅乙種民族以其立場之不同，故不惜出其殘忍手段而爲之。英荷之於南洋羣島，日本之於臺灣，一面榨取經濟，一面斬喪精神，使無能力勇氣，以謀恢復。故其實施也，只准士人華人吸食，本國人則禁止焉。（十）列強殖民地之鴉片公賣，久爲華人攻擊之目標，中國一旦實行公賣，不啻投人之所好，予人以口實，陷僑胞於萬劫不復，其愚不可及也。

撤消禁煙委員會代以禁煙總監

平情而論，鴉片公賣贊成與反對兩方，均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究利害，亦復互有出入。但就事實而言，鴉片公賣，當時雖未明經中央宣佈施行，而在各省卻成公開祕密。蓋各省之煙禁，已成省自爲政之局。有准種者，有不准種者，有半准半種者，有抽燈捐者，有不抽燈捐者，有賣官膏者，有不賣官膏者，結果朝令夕改，法與時異，始終無一貫之辦法，到處呈矛盾之現象。政府有鑒於此，特於本年

夏將全國禁煙事宜，暫交軍事委員會接辦；同時着組禁煙總監部以代禁煙委員會實施禁煙，並將各省禁煙單行法，一律取消，以收統一之效。今後國府所轄各省市縣禁煙，除首都仍依照原禁煙法辦理外，統依軍事委員會行營規定禁煙禁毒實施辦法辦理。現正積極進行，期將全國毒禍，六年逐漸肅清。